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9年3月25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公司承诺同意由受托管理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36.94 亿元，净资产为 200.4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93.84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7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9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0.61 亿元，净利润为 6.9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9 亿元。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1 亿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15.72%，实现净利润 6.91 亿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24.30%，主要系公司受监管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主营业务板块的收入呈持续下降的趋势，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和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644.05 亿元，净资产为 195.0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90.18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7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5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8.28 亿元，净利润为 3.0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7 亿元。

二、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各期具体发行安排届时以发行公告为准。本期债券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发行规模，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定及发行场所备案为准。

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包含香港公司）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共计 78.50 亿元人民币，境外公司债券 1.5 亿美元和 7.8 亿港元，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进行上市交易，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的交易双方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的风险。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可能变化较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发行人将依靠经营收入和利润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七、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违约风险极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正常交易流通，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

成损失。

八、发行人属于上市证券公司，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以及目前我国金融产品种类有限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的繁荣程度。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九、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

十、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为避免歧义，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债券本金总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的影响，同时伴随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比重较大。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得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有可能波动幅度较大。而证券场景气程度的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有可能发生变动，存在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风险。我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股指期货为市场提供了一种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手段。但是总体而言，中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相对较少，对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金融资产收益状况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尽管公司通过提高研究水平、合理设置投资规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等多种手段力图降低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收益受市场波动的影响，但仍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出现较大波动；同时，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同样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实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大幅下跌的可能，从而使公司遭受损失。对于以自有资金参与的股票质押业务，鉴于 A 股主要股指持续走低，证券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持续暴露，因此发行人也面临股票质押业务所带来的减值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大且实现营业收入占比较高，面临因市场大幅波动或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增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现能力强，必要时可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仍可能出现难以按公允价值变现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风险相对较低，但在极端情况下仍可能存在因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十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的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在注重风险的前提下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公司相关业务的年化收益率较高且相对较为稳定，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能够覆盖债券利息，公司本期债券的发行能够增加发行人的每股收益水平，预计不会摊薄公司中小股东的收益。然而，证券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均存在一定的风险，如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客户的违约风险；债券自营业务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的风险；量化投资业务存在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和操作风险，上述风险的存在使得公司有可能面临证券投资收益无法覆盖公司本期债券的利息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中小股东收益摊薄。

十四、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和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975 号和 2017194 号），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和 2017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6 号和[2017]54 号）。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内容及影响详见公司刊载于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及复牌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6 号）〉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4 号）〉的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和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措施的事先告知书》（机构部函[2018]222 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8 号），上述文件指出，公司存在合规风控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未全面有效覆盖、内部控制机制未有效执行、部分投资银行类项目对相关事项核查不充分等违规行为，反映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未有效执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38 号），上述文件指出，公司持续督导的挂牌公司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充分披露对外投资风险、未披露对外投资后续补仓情况及未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问题，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

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事项所导致的风险。与所有的市场主体一样，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来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未来若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十五、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类评级结果分别为 A 类 AA 级、A 类 A 级、C 类 C 级和 B 类 BBB 级。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不是对证券公司资信状况及等级的评价，而是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对证券公司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主要体现的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整体状况。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其类别、级别的划分仅反映公司在行业内风险管理能力及合规管理水平的相对水平。D 类、E 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监管评级调整事项所导致的风险。

十六、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65.46 亿元、331.67 亿元、312.16 亿元和 349.35 亿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00%、46.71%、49.01%和 54.24%。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此外，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

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影响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可能加剧利润表的波动幅度。

十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97 亿元、36.32 亿元、30.61 亿元和 18.2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5.45 亿元、9.13 亿元、6.91 亿元和 3.00 亿元。2016 年以来，受到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未来公司金融资产价值随着证券市场起伏存在波动，可能对公司损益、净资产带来重大影响，可能给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稳定带来潜在风险。

十八、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0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期债券内部批准情况	15
二、本期债券监管机构批准情况	15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7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七、认购人承诺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增信机制	37
二、偿债计划	37
三、偿债保障措施	39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0
四、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51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56
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57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核查情况	61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4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76
十一、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85

十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88
（一）公司长期战略愿景及五年战略发展目标	88
（二）公司主要发展战略	8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资料	9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风险控制指标	103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108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27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9
七、其他重要事项	13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6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3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36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7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3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3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订立情况	15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52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5
一、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声明	16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74
一、备查文件	174
二、查阅地点	174
三、查阅时间	17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西南证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有限	指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运股份、*ST 长运	指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	指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城投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嘴集团	指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西证投资	指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创新	指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国际	指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期货	指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西证渝富	指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证基金	指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	指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OTC	指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西证阳光	指	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证价值	指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本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为期货经纪商介绍客户的业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并以根据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在该证券公司指定交易的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客户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
利率互换交易	指	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数量的人民币本金交换现金流的行为，其中一方的现金流根据浮动利率计算，另一方的现金流根据固定利率计算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期债券内部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并刊登于披露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发行规模，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定及发行场所备案为准。

二、本期债券监管机构批准情况

2019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5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4 月 1 日。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 日。

（十一）缴款日：本期债券缴款日为 2019 年 4 月 2 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十三）还本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四）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还本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兑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接收、

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所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九）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安排参照具体发行条款和届时发行公告，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并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庆轩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34、023-63786323

传真：010-88092036

联系人：郇超、姚新、钟杰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107 室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传真：028-86159675

联系人：陈桂忠、罗一鸣、罗文星、杨颖博、陈青雨、唐小虎

（三）分销商

中文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层

联系人：万佳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世界文博大厦 27 楼

联系电话：0755-82716301

传真：0755-82522319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云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 7 号企业天地 7 号楼 10 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 7 号企业天地 7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023-63631830

传真：023-63631834

经办律师：李亮、王秀江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斌、陈丘刚、张凯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负责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经办人员：陈凝、张晨露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02182920006757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26530000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¹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02182920006757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26530000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

（八）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的下级支行。

传真：021-68807813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认购人和受让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

（二）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并由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请将下列各项风险因素连同本募集说明书内其他资料一并认真考虑。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可能变化较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偿付能力较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可能会面临市场价值下降的风险。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偿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债券有关约定潜在的风险，如专项偿债账户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对投资人利益的影响等。

（五）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正常交易流通，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公司持有证券的发行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以及公司持有证券的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恶化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的信用风险，即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债券类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或收益变化的风险。随着公司信用业务的发展及市场震荡加剧，融资类业务容易受市场风险影响从而诱发信用风险，如发生违约风险事件，信用风险暴露，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流动性风险和负债流动性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所持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损失的可能；负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缺乏现金，不能维持正常的业务支出或不能按时偿还债务，以及流动资金不足以应对客户大规模赎回公司管理产品的风险。此外，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期限不匹配、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畅，出现流动性困难的状况。

3、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65.46 亿元、331.67 亿元、312.16 亿元和 349.35 亿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00%、46.71%、49.01%和 54.24%。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此外，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影响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可能加剧利润表的波动幅度。

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97 亿元、36.32 亿元、30.61 亿元和 18.2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5.45 亿元、9.13 亿元、6.91 亿元和 3.00 亿元。2016 年以来，受到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未来公司金融资产价值随着证券市场起伏存在波动，可能对公司损益、净资产带来重大影响，可能给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稳定带来潜在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依赖证券市场前景程度较高的风险

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以及目前我国金融产品种类有限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的繁荣程度。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

3、具体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于重庆地区，随着其他券商开始在本区域设立 C 类营业部，以及网上开户和网络金融产品的兴起，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将会面临更大的挑战。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业务在数量和规模上明显下降，进而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此外，发行人在保荐企业上市过程中可能面临保荐风险，在证券承销业务中，可能因对市场的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面临包销风险。

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存在明显地随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受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业务难以通过投资组合策略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品种和具体投资对象时决策或操作不当，公司将因此蒙受损失。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率与证券市场状况高度相关。鉴于我国对冲机制不健全、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为客户设计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投资者的购买意愿。同时，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

司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造成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了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港股通等创新业务，并积极探索互联网证券业务。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在丰富金融产品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风险管理需求。在各项创新业务开展中，依然会面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特别是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对于创新业务来说，由于规模体量的限制，相对缺乏可以随时变现的市场环境，流动性风险更为突出；其次，对于某些创新产品复杂的定价过程和支付过程，导致存在较大操作风险。因此，对创新型业务的合规性判断、产品开发、风险识别和风险定价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对此类创新业务的风险点认识不全、对其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等，都可能会导致面临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和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975 号和 2017194 号），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和 2017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6 号和[2017]54 号）。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内容及影响详见公司刊载于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及复牌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6 号）〉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4 号）〉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和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措施的事先告知书》（机构部函[2018]222 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8 号），上述文件指出，公司存在合规风控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未全面有效覆盖、内部控制机制未有效执行、部分投资银行类项目对相关事项核查不充分等违规行为，反映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未有效执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38 号），上述文件指出，公司持续督导的挂牌公司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充分

披露对外投资风险、未披露对外投资后续补仓情况及未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问题，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事项所导致的风险。与所有的市场主体一样，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来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未来若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类评级结果分别为 A 类 AA 级、A 类 A 级、C 类 C 级和 B 类 BBB 级。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不是对证券公司资信状况及等级的评价，而是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对证券公司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主要体现的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整体状况。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其类别、级别的划分仅反映公司在行业内风险管理能力及合规管理水平的相对水平。D 类、E 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监管评级调整事项所导致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发行人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培养了众多优秀专业人才。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优秀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强。若发行人流失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风险。

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所涉及的业务类型愈发多样化，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需要做进一步的改善和优化。如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直接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较多，对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分支机构的增多，发行人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加大。虽然发行人采取多项措施对现有分支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但这些措施不一定能完全防范所有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从而可能使发行人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业务的经营与开展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程度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为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整体实力很强，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作为国内综合性上市券商之一，公司已实现全牌照经营，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稳步推进综合化经营平台建设，各项业务实现较好的协同发展。

（3）公司营业网点已实现了对重庆市各区县的全覆盖，经纪业务在重庆当地市场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2、关注

（1）经济周期变化、市场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值得关注。

（2）公司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投资银行业务因立案调查事件受到了较大不利影响，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盈利能力下滑明显。

（3）由于投资银行业务违规扣分事项等影响，2017 年，公司在证监会分类评级为 C 级，2018 年公司分类评级回升，但投资银行业务开展仍受到限制，对品牌在造成了负面的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收入水平。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为 345.95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230.82 亿元人民币。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规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期限 (年)	期限 结构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	余额 (亿)	募集 资金 余额 (亿)	实际 使用 是否 与募 集说 明书 一致
18 西南 C1	次级债(私募)	3	-	2018-05-08	2021-05-08	19.00	19.00	-	是
17 西南 C1	次级债(私募)	3	-	2017-12-21	2020-12-21	10.00	10.00	-	是
16 西南 D5	短期公司债(私募)	0.74	-	2016-12-19	2017-09-15	40.00	-	-	是
16 西南 C2	次级债(私募)	3	-	2016-09-20	2019-09-20	30.00	30.00	-	是
16 西南 C1	次级债(私募)	5	2+3	2016-06-02	2021-06-02	30.00	-	-	是
16 西南 D4	短期公司债(私募)	0.74	-	2016-04-13	2017-01-08	30.00	-	-	是
16 西南 D2	短期公司债(私募)	0.49	-	2016-01-19	2016-07-17	15.00	-	-	是
16 西南 D3	短期公司债(私募)	0.74	-	2016-01-19	2016-10-15	15.00	-	-	是
16 西南 D1	短期公司债(私募)	0.25	-	2016-01-19	2016-04-18	15.00	-	-	是
14 西南 02	小公募公司债(公募)	5	3+2	2015-07-23	2020-07-23	20.00	19.50	-	是
14 西南 01	小公募公司债(公募)	3	-	2015-06-10	2018-06-10	40.00	-	-	是
15 西南 01	次级债(私募)	1	-	2015-01-09	2016-01-09	10.00	-	-	是

1、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1)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证监许可[2015]639 号”文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为 3 年期单一期限品种，票面利率 4.10%，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14 西南 01”，债券代码“122379”。该债券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到期并偿还。

(2)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债券品种，票面利率 3.67%，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14 西南 02”，债券代码“122404”。该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实行回售，回售金额为 5,047 万元，回售后该债券余额为 194,953 万元。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两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分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50 号）。

（1）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发行完成，该债券全称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90 天期）”，债券简称“16 西南 D1”，债券代码“13507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0%，期限为 90 天期。该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到期并偿还。

（2）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发行完成，该债券全称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180 天期）”，债券简称“16 西南 D2”，债券代码“13507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0%，期限为 180 天期。该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到期并偿还。

（3）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三）发行完成，该债券全称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

期公司债券（270 天期）”，债券简称“16 西南 D3”，债券代码“13507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0%，期限为 270 天期。该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并偿还。

（4）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该债券全称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西南 D4”，债券代码“13537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5%，期限为 270 天期。该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到期并偿还。

（5）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该债券全称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西南 D5”，债券代码“14525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80%，期限为 270 天期。该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到期并偿还。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1。

3、次级债券发行情况

经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完成，该债券全称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5 西南 01”，债券代码“12327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期限为 1 年。该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到期并偿还。

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分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次级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062 号）。

（1）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完成，本期次级债券全称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为“16 西南 C1”，债券代码为“13552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3%，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该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摘牌并全部赎回。

（2）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完成，本期次级债券全称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为“16 西南 C2”，债券代码为“13585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9%，期限为 3 年。

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分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次级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092 号）。

（3）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完成，本期次级债券全称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西南 C1”，债券代码为“150058”，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27%，期限为 3 年。

（4）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完成，本期次级债券全称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 西南 C1”，债券代码为“15037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9 亿元，票面利率为 6.10%，期限为 3 年。

2016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次级债券、2017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18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境内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69.50 亿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4.66%，占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5.64%；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境内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59 亿元。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净资本（亿元）（母公司口径）	136.34	143.51	147.92	148.07
资产负债率（%）	64.70	62.74	65.92	62.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2.51	58.96	61.76	59.67
流动比率（倍）	1.94	2.53	1.71	1.90
速动比率（倍）	1.94	2.53	1.71	1.90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	2.15	2.43	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3,819.11	-416,123.71	-1,061,569.55	245,745.5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

4、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条款。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利息随本金在到期时一次性支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

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

发行人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规、守法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尤其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4 年到位后，各类业务均得到了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稳步发展。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97 亿元、36.32 亿元、30.61 亿元和 18.2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5.45 亿元、9.13 亿元、6.91 亿元和 3.00 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发行人能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主要来源和可靠保障。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16 亿元、-48.43 亿元、-7.57 亿元和 31.72 亿元。公司主要投资于流动性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开展盈利模式相对稳定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这些业务会给公司未来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对本期债券偿还不会造成影响，并且公司所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现能力强，必要时可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等。在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现金等价物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小；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 1 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32.83 亿元、269.71 亿元、22.37 亿元，合计达 324.91 亿元。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建立偿债资金监管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资金管理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整体落实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之前，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资金管理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公司聘请华西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

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五）加强偿债资金监管

为了加强对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公司与偿债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约定账户内用于到期债券本息偿付用途的资金，不得擅自变更其用途，不得转借他人。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六）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产对债务覆盖率相对较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七）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

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一）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进行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本期债券担保人（如有）履行担保责任，如本期债券未进行担保等增信措施，则督促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在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定机关的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应由发行人予以支付或赔偿。

（二）与本期债券违约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相关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债券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南证券
股票代码	600369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公司成立时间	1990 年 06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45,109,124.00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645,109,124.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1872B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400023
信息披露报刊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廖庆轩
电话号码	023-63786433
传真号码	023-637864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c.com.cn
电子邮箱	dshb@swsc.com.cn
所属行业 *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二）历史沿革

西南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原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长运）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原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有限），并依法承继西南有限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设立的全国第9家上市证券公司。

西南有限是1999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32号文、证监机构字[1999]114号文和证监机构字[1999]159号文批复，以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原重庆市证券公司、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和原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为基础，联合其他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西南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2,820.99万元。

2002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32号文批复，西南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163,043.12万元。

2006年8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185号文批复，西南有限于2006年8月实施减资，股东和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由163,043.12万元减至81,521.56万元。

2006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250号文批复，西南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81,521.56万元增至233,661.56万元。

2009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号文批复，*ST长运重大资产重组并以新增1,658,997,062股人民币普通股吸收合并西南有限，并依法承继西南有限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0,385.46万元。公司证券简称由“*ST长运”变更为“西南证券”，证券代码为600369。

2010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7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70万股，并于2010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增至2,322,554,562股（元）。

2013年1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3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万股，并于2014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2,822,554,562 股（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2,822,554,5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822,554,56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645,109,124 股。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645,109,12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645,109,124	100.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其他	-	-
合计	5,645,109,124	100.00

2、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3,443,610	26.99	-
2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500,000	7.09	-
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8,427,012	5.82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
4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400,000	5.41	质押 158,060,000
5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00,000	5.31	-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12,337,834	1.99	-
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富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218,242	1.90	-
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0	1.77	-
9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738,868	1.57	-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392,600	1.11	-
合计			3,328,458,166	58.96	

注：1.上表中的“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原“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2.上述股东中的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富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同一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除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80,000 万元	100%	股权投资
2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400,000 万元（目前实际投入 18 亿元）	100%	从事投资业务
3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5,000 万元	100%	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
4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万元港币	100%	股权投资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 万元	51%	股权投资管理
6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15,625 万元	53%	提供股权交易、登记、托管、挂牌、结算及投融资提供场所和服务
7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 万元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8	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	3,000 万美元	100%	小额贷款、票据贴现及资产转让
9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 万港元（法定总股本 40 亿股，已发行股本 244,122.04 万股）	74.22%	经纪业务、自营业务等
10	西证创新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万元	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
11	重庆榆钱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1000 万元	98%	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
12	重庆榆钱儿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500 万元	100%	互联网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系统服务
13	重庆鼎富瑞泽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12,000 万元	100%	合作套保、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定价服务、做市业务

其中，重要子公司的介绍如下：

1、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西证投资 100%的股权，西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汐艾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8-2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9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证投资总资产 125,383.07 万元，净资产 123,825.8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44.17 万元，净利润 2,430.41 万元。以上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西证投资总资产 121,479.35 万元，净资产 120,913.3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90.74 万元，净利润 4,275.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西证创新 100%的股权，西证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青山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2 层 8 间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5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证创新总资产 240,585.23 万元，净资产 229,890.0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76.38 万元，净利润-2,260.63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西证创新总资产 217,744.35 万元，净资产 213,544.04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16.95 万元，净利润 1,017.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西南期货 100%的股权，西南期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星光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 29-2、29-3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26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南期货总资产 149,575.91 万元，净资产 53,623.8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03.29 万元、净利润 1,708.96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西南期货总资产 152,581.81 万元，净资产 54,474.0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345.63 万元、净利润 1,082.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西证国际 100%的股权，西证国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坚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40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注：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准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为香港主板上市券商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证国际总资产 229,250.46 万元，净资产 66,165.7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63.37 万元，净利润 13.84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西证国际总资产 233,431.19 万元，净资产 56,531.1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1,023.53 万元，净利润-11,332.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重庆 OTC53%的股权，重庆 OTC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吴坚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第六层

注册资本	15,6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其他各类权益的登记、托管、挂牌、交易、结算及投融资提供场所和服务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4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总资产 52,717.96 万元，净资产 26,071.3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44.88 万元，净利润 1,647.05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总资产 49,100.81 万元，净资产 28,104.3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67.90 万元，净利润 2,853.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220.00 万元	44.10%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银华基金 44.10%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银华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注册资本	22,2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28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华基金总资产 299,191.11 万元，净资产 218,721.8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760.15 万元，净利润 40,091.6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银华基金总资产 308,354.28 万元，净资产 229,715.91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4,798.32 万元，净利润 35,017.45 万元。以

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重庆渝富持有本公司 1,523,443,610 股，持股比例为 26.9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重庆渝富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重庆渝富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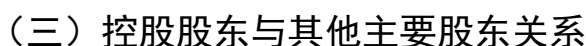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铭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

重庆渝富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府[2004]37 号）批准，于 2004 年设立为国有独资公司，其时系由重庆市政府组建、市国资委代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渝富来函，重庆市国资委持有的重庆渝富 1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重庆渝富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化，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重庆市国资委通过渝富控股持有重庆渝富 100%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实际控制人投资持股情况

四、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illegible]

（二）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按规定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有效。

1、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等程序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在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其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了表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享受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召开、董事出席、审议程序、表决、决议的执行等均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对董事会决策功能的强化、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

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均具有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均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确保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均具有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在职期间，公司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4、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了《总裁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公司管理层的职责、权力及总裁办公会议的召开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其中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裁兼任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诚信、谨慎、勤勉地行使职权，努力实现公司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有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等，分别对特定业务的内部管理及重大事项进行集体评估与决策。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融资融券业务信息披露与报告管理办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信息披露方面的制度，以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有效防范公司内幕信息不当传递，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发行人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具有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整个内控组织架构分为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审计监察部等内控部门，各职能部门、业务单元的四个层级，并在各层次之间建立了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政策，制订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交全面风险控制年度报告；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风险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风险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等。

发行人经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公司指定（或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公司董事及股东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发行人专职内控部门包括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审计监察部，分别独立行使相应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职能，对发行人面临的合规、操作、市场、信用和流动性等主要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上述组织机构设置分工明确合理，有效实施与执行内控管理职责。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合规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始终贯穿于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发行人的业务安全，防范了经营中的风险，提高了经营的效率。

（四）公司各部门介绍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设有如下 15 个职能部门

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资金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控制部、内核部、审计部、信息技术部、清算中心、研究发展中心、监察室、群工部、行政服务部。

上述部门分别负责公司行政办公事务、董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事务、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公司企业文化及品牌建设、联系媒体等，公司战略发展研究及相关业务发展研究，公司人员招聘、薪酬管理及人力结构管理等，公司财务管理，公司资金统筹，公司法律事务及内控合规管理，公司各业务风险及总体风险的管理，公司审计工作，公司各交易系统及办公系统的架构、运行等，与登记公司及银行等的结算及资金管理，市场研究及相关机构客户服务，公司纪检监察、廉政建设，公司有关群众工作、工会工作及公司行政事务处理等。

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设置情况

（1）经纪业务事业部

下属有运营管理部、财富管理中心、信用交易部，以及 128 家证券分支机构，负责开展公司经纪业务。

（2）投资银行事业部

下属有投行综合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资本市场部、并购融资总部、并购融资一部、固定收益融资部，以及设立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重庆、杭州等地开展业务的投行分支机构，负责开展公司投资银行相关业务。

（3）证券投资事业部

下属有证券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负责开展公司相关自营业务。

（4）资产管理事业部

下属有资管综合业务部、证券资管部、资管运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金融投资

部、资管投资部，以及设立在北京、上海、深圳的 3 家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开展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5）其他业务部门

公司还设立有场外业务部、新三板业务部、机构客户部等业务部门，分别负责开展公司场外业务、新三板企业挂牌、大客户开发服务等业务。

（五）公司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运行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监督作用，就事关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及时形成决议，各公司治理主体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职促进了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以《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为依据，以建立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

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发行人经营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执行独立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等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26.99%	26.99%

注：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第二部分：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第二部分：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公司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	董事：廖庆轩、李剑铭、吴坚、张纯勇、张刚、万树斌、赵如冰、罗炜、傅达清 监事：蒋辉、李波（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天才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勇、侯曦蒙、蒲锐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业务类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交易席位给关联方并收取席位租赁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3.07	1,477.7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8.94

（2）基金代销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基金代销业务，收取代销手续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06	124.75

（3）经纪业务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进行交易，公司收取交易手续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520.69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由此收取相应产品管理费收入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63.4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45	231.59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8	21.91

（5）债券交易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日常开展过程中，通过银行间市场与关联方债券交易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50,000.00

（6）金融产品销售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金融产品销售服务，由此公司收取相关服务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32	300.00

（7）购买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关联方公开发售的基金产品、受让关联方公开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以及购买关联方公开发售的理财产品并了结获利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65	43.37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51.85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3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34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36	-

（8）投资顾问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收取咨询服务费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6.79	14.26

（9）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因管理流动性需要，按净值申购关联方所管理的货币基金产品规模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

2、非日常业务类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放弃对重庆渝富所转让重庆 OTC 股权之优先认购权。2016 年内，重庆渝富基于其体系内部整合的需要，将其所持重庆 OTC（公司控股子公司）之 32% 股权转让予其全资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 OTC 截至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约合 1.86 亿元，本次转让的 32% 股权所对应净资产金额约合 0.60 亿元。上述股权转让本质上不属于重庆渝富对外转让重庆 OTC 股权或者重庆 OTC 引入新的投资者，从利于重庆 OTC 后续平稳健康发展等综合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不行使对上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转让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同意向重庆渝富集团转让持有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19% 的股权，重庆渝富集团同意受让该等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所持重庆 OTC 股权比例为 34%，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为其控股股东，并不再合并其财务报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41,316,451.15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使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出资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控制及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做出了相应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及决策流程完整合规。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等的监督作用，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核查情况

根据核查，公司存在下述行政处罚事项及主要监管措施：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6 号）简要说明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975 号），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2017 年 5 月 15 日，西南证券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阳、吕德富、梁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6 号）。主要内容如下：

“西南证券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关键核查程序缺失，未对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可能对相关目标资产带来的风险进行揭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重大遗漏；西南证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聚乎更矿区一露天首采区采矿权的权属变更风险进行重点跟踪关注，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和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西南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1,000 万元，并处以 2,000 万元罚款；（2）对李阳、吕德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3）对梁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有关内容及影响详见 2016 年 6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及复牌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6 号）〉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4 号）简要说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7194 号），内容为：“因你公司在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2017 年 5 月 17 日，西南证券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童星、朱正贵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4 号）。主要内容如下：

“西南证券是鞍重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在对重组标的公司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了九好集团、鞍重股份所披露的信息含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2016 年 4 月西南证券为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

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情形。西南证券上述违法行为，童星、朱正贵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责令西南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2）对童星、朱正贵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有关内容及影响详见 2017 年 3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刊载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4 号）〉的公告》。

（三）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8 号）简要说明

2018 年 1 月 30 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措施的事先告知书》（公告编号：临 2018-001）。2018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8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通过其官方网站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并责令公司改正。

上述文件指出，公司存在合规风控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未全面有效覆盖、内部控制机制未有效执行、部分投资银行类项目对相关事项核查不充分等违规行为，反映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未有效执行。对于中国证监会在 2017 年 6 月证券行业“自查自纠、规整规范”专项活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公司部分历史存量投资银行类项目存在的不规范等问题，公司正在按照监管要求逐项进行自查整改，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体系进行调整，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时任总裁余维佳、时任合规总监李勇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接受了重庆证监局监管谈话。

有关内容及影响详见 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

会指定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经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公司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廖庆轩	董事长	男	57	2016.07.15 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8.08.02 至今
李剑铭	董事	男	56	2014.1.27 至今
吴坚	董事	男	54	2016.08.03 至今
	总裁			2016.07.18 至今
张纯勇	董事	男	53	2017.03.21 至今
	副总裁			2009.02.15 至今
张刚	董事	男	55	2017.05.03 至今
万树斌	董事	男	55	2017.05.03 至今
赵如冰	独立董事	男	62	2017.05.03 至今
罗炜	独立董事	男	43	2017.05.03 至今
傅达清	独立董事	男	52	2017.05.03 至今
蒋辉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0.09.28 至今
李波	监事	男	57	2017.05.03 至今
赵天才	职工监事	男	46	2017.05.03 至今
李勇	副总裁	男	52	2009.02.15 至今
	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			2017.06.29 至今
侯曦蒙	副总裁	女	48	2010.09.16 至今
蒲锐	副总裁	男	45	2015.04.30 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

本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廖庆轩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和代董事会秘书，重庆市第五届政协常委、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廖庆轩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华夏证券重庆公司、重庆市证券管理办公室筹备组、重庆市商业银行、重庆市国资委、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人民政府等单位工作，先后任重庆市商业银行行长；重庆市国资委副主任（正厅局长级）；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局长级）；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市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李剑铭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剑铭先生于 1982 年参加工作，曾任深圳市华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先科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先科企业集团总经济师；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重庆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书记；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坚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仲裁委仲裁员；上交所第四届理事会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吴坚先生曾任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东源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协会秘书长；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纯勇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张纯勇先生于 1984 年参加工作，曾任解放军第 324 医院、第三军医大学附一院医生；重庆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第一检验监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负责人；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公司处处长、证券处处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刚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党委委员。张刚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银河证券、亚洲证券等单位工作，先后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重庆城市公共交通站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万树斌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长。万树斌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计财部购建处副处长、处长，资债部利率处高级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业务总监；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办公室负责人、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资金部业务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赵如冰先生，金融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赵如冰先生曾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主任；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葛洲坝站站长、书记；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兼外办主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炜先生，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

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副系主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炜先生曾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讲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达清先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傅达清先生曾任重庆工商大学英语讲师；重庆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监事

蒋辉先生，经济学博士、博士后，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蒋辉先生曾任西南财经大学统计系教师，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负责人、经理，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重庆市证券监管办公室机构部主任兼上市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重庆办事处副主任、党委委员、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重庆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南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李波先生，硕士，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兼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波先生曾任四川省重庆市巴县二轻工业局计财股办事员、计财股副股长；四川省重庆市市中区财政局科员、预算科副科长、主任科员；四川省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预算科科长；四川省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副局长；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重庆市渝中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兼）；重庆市渝中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赵天才先生，计算机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监事，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赵天才先生曾任西南大学图书馆系统管理员，重庆有价证券公司营业部系统管理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胜利路证券营业部交易主管、徐州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业务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

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吴坚先生，西南证券董事、总裁，参见董事基本情况。

张纯勇先生，西南证券董事、副总裁，参见董事基本情况。

李勇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李勇先生于 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非银处市场科科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上市处副处长，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合规总监，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侯曦蒙女士，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侯曦蒙女士于 1993 年参加工作，曾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蒲锐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蒲锐先生于 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证管办上市发行部副科长、科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证管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上市二处处长（其间：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挂职任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稽查二处处长，公司总裁助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剑铭	董事	重庆渝富	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刚	董事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万树斌	董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李波	监事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职务/职称
李剑铭	董事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坚	董事、总裁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	会长
万树斌	董事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监事长
赵如冰	独立董事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罗炜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会计学系副教授、副系主任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达清	独立董事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波	监事	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蒲锐	副总裁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质

发行人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2010 年以前，发行人业务以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为主；2010 年，发行人增加了融资融券、集合资产管理、代办系统主办券商等创新业务，并通过设立子公司西证投资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2012 年，发行人又相继新增开展转融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等多项创新业务；2013 年，发行人获得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代销金融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资格。同时发行人通过增资获得了重庆 OTC 的控股权，设立了另类投资子公司西证创新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并由西证创新通过收购方式控股了股权投资基金公司西证渝富，由西证投资全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公司西证基金，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此外，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证国际，加速海外业务平台的搭建，完成对西南期货的全资收购，进一步拓展业务链条和盈利渠道，丰富风险对冲手段和管理方式；2014 年，发行人获得了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资格、新三板业务做市商资格、关于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等多项新业务资格。同时，经过前期持续的市场培育、机制设计、团队建设，公司另类投资、直接投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场外市场等细分业务增长迅猛，已逐步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发行人又相继获得了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等业务资格，并完成对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券商的收购，发行人的业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2016 年，发行人获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和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等业务资格。

目前，发行人设立了多个业务部门，核心业务部门包括经纪业务事业部、投资银行事业部、证券投资事业部和资产管理事业部等，并在重庆、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中心城市设有 94 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获批在北京、深圳、重庆、上海、浙江、四川、西北、新疆等地设立 34 家分公司，目前上述分公司已取得相关证照；发行人在上海、深圳、重庆、成都、南京、杭州等地设有投资银行业务部，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有资产管理业务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

况（合并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构成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96,938.86	53.03	133,440.21	43.60	134,748.16	37.10	268,340.46	31.58
投资银行业务	34,386.91	18.81	56,921.54	18.60	121,981.50	33.59	138,004.88	16.24
资产管理业务	7,360.44	4.03	10,872.11	3.55	13,462.75	3.71	71,267.41	8.39
自营业务	41,360.93	22.62	105,924.30	34.61	86,507.96	23.82	278,756.72	32.81
其他业务	2,765.29	1.51	-1,081.68	-0.36	6,475.84	1.78	93,310.44	10.98
合计	182,812.41	100	306,076.48	100	363,176.20	100	849,679.92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成本构成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61,120.27	41.55	87,193.36	40.10	96,225.26	38.90	92,862.97	21.95
投资银行业务	23,639.06	16.07	38,032.87	17.49	58,179.06	23.52	23,112.50	5.46
资产管理业务	1,840.11	1.25	9,912.18	4.56	12,065.70	4.88	7,063.65	1.67
自营业务	10,988.41	7.47	14,052.47	6.46	22,070.04	8.92	21,174.72	5.01
其他业务	49,512.69	33.66	68,264.87	31.39	58,866.35	23.79	278,856.38	65.91
合计	147,100.54	100	217,455.75	100	247,406.42	100	423,070.22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经纪业务	35,818.58	36.95	46,246.85	34.66	38,522.89	28.59	175,477.49	65.39
投资银行业务	10,747.85	31.26	18,888.67	33.18	63,802.43	52.31	114,892.38	83.25
资产管理业务	5,520.33	75.00	959.93	8.83	1,397.05	10.38	64,203.77	90.09
自营业务	30,372.52	73.43	91,871.83	86.73	64,437.92	74.49	257,581.99	92.40
其他业务	-46,747.40	-1,690.51	-69,346.54	6,411.00	-52,390.51	-809.01	-185,545.94	-198.85
合计	35,711.88	19.53	88,620.74	28.95	115,769.78	31.88	426,609.69	50.21

注：2017 年，公司根据管理需要，对业务分部管理进行了部分调整，并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数据。

（四）发行人具体业务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此外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

在佣金和交易规模双降的压力下，公司经纪业务以合规风控为前提积蓄发展动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分支机构为 128 家，客户总数 129.89 万户，同比增长 4.65%，股票基金交易金额市场份额 0.74%，排名 34 位；融资融券年日均余额市场份额 0.79%，期末余额市场份额 0.80%，排名 29 位，券源规模位居全国券商前列，融券余额市场排名 13 名；自有资金参与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日均余额同比增长 74.5%，在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通过做好贷前尽职调查、贷后盯市管理等风控工作，实现了全年项目安全零事故；金融产品销售方面，严格遵守客户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优化产品结构，全年销量同比增长 41.95%，保有量同比增长 20%，产品表现良好，客户凝聚力开始回升。

公司经纪业务在互联网金融、财富管理、中间业务方面也取得进一步发展。通过对互联网证券业务框架的搭建和完善，在满足监管各项规定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更为便利、体验更佳的服务渠道；同时，推动投资顾问收费业务的不断探索，以提升客户收益率为目的，打造投资顾问在投资及咨询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中间业务方面，培养综合专业素质人才，以经纪业务各地分支机构为触角，继续推进综合业务发展，做好中间业务的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取得不错成效。

2017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34 亿元，毛利润 4.62 亿元。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股票、债券和衍生产品等有价证券承销以及企业重组改制、兼并收购财务顾问等服务。股票承销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募增发、非公开发行等的承销；债券承销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和公司债券等

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承销；财务顾问业务类型包括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票承销和保荐业务、债券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三大类，其业务开展实施事业部管理体制，即实行总裁领导下的分管领导负责制。投资银行事业部实施专业化分工、一体化协作的大投行运作体系；承揽、承做适度分离的业务运作体系；以质量监控、定价销售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以管理、服务为重心的业务支持体系，营造既明确分工又紧密协作的扁平化架构。投资银行事业部下设固定收益融资部、并购融资部以及各区域投行部等业务部门。

2017 年度，随着宏观经济方面对传统产业去产能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证券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管降风险的举措，对金融市场带来了深刻影响。投行业务总体呈现 A 股 IPO 市场继续保持强劲势头，并购重组市场适当放缓，债券市场扩容放慢，债券发行增速低于 2015 年及 2016 年的水平。

公司努力保持发挥大投行融合股权、债权、并购三大类的业务结构特点，加大债券产品和业务的开发力度，根据监管政策的导向，加大对绿色债和贫困地区企业发债的支持力度，完成绿色债发行 8 亿元，协助贫困地区融资 12 亿元，努力履行了自身社会责任。

2017 年公司因担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人和鞍重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收到证监会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认真吸取教训，以此为戒，查漏补缺，全面加强保荐业务管理和财务顾问业务的管理，加强持续督导工作和财务顾问业务风险管控能力，通过使用大数据信息化等各种手段，提高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

2017 年度，投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69 亿元，同比下降 53.34%，毛利润 1.89 亿元。

（1）股权融资业务

2017 年，公司完成 IPO 项目 2 个，再融资项目 7 个，累计承销金额 129.46 亿元。

（2）债务融资业务

2017 年，债券市场增速减缓，保持平稳正常发展势头。报告期内，投行累计

完成债券主承销发行项目 22 个、累计承销金额约 164.64 亿元。公司继续保持服务行业大客户的能力，成功的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保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等国内大型客户承销发行债券。

3、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

2017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复苏势头强劲，GDP 增长和就业数据整体趋势向好，通胀维持低位；我国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增长展现较强韧性，经济转型结构优化，世界影响力不断扩大。A 股市场区间窄幅震荡上行，内部结构分化，以沪深 300 为代表的价值股表现良好，中小市值、绩差股估值普遍下滑。公司自营业务部门梳理、修订、新建了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严格遵章守法，规范投资，不断壮大投资研究团队，逐步打造投资核心竞争力，建立净值回撤控制机制，审时度势，稳中求胜。秉承价值投资理念，自上而下挑选景气向上的行业，自下而上研究公司基本面挑选投资标的，理性投资，控制了风险，把握了市场结构性机会，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量化投资业务继续坚持以绝对收益为核心，多策略、多品种、全市场的多元化投资理念，以量化交易为工具，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及衍生品进行风险管理，有效分散了投资风险，丰富了收益来源。目前已开展的业务和策略包括：固定收益策略、利率互换及国债期货套保、多因子及量化基本面、商品策略、期权策略、及多品种套利策略等。2017 年量化投资业务降低了债券持仓久期及杠杆，并转换了股票持仓的整体价值风格，持续为公司创造了稳定的绝对收益。

2017 年度，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59 亿元，同比上升 22.44%，毛利润 9.19 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接受客户的委托，管理客户的金融资产，最终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种证券投资增值的服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017 年金融监管全面趋严，“一行三会”围绕中央供给侧改革和去杠杆的大政方针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的监管措施，对大资管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深入贯彻监管精神，着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回归资管本源，稳妥推进产品去杠杆，压缩通道业务规模，调整业务结构，进一步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运资产管理计划 183 只，母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67 只，其中主动管理计划 65 只（包括集合资管计划、定向主动管理计划、专项资管计划），管理规模 330.98 亿元，同比增长 23%，主动管理规模占母公司资管总规模的 36%，较 2016 年同期提高 11 个百分点；定向通道产品 102 只，管理规模 592.38 亿元，同比下降 28%，通道规模不断下降。2017 年全年，母公司新设立各类型资产管理计划 54 只，新增管理规模 242.53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产品新增设立债券、量化、混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产品规模 124.68 亿元，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形成了以债券型产品为主、多品种同步发展主动管理业务格局。通道产品新增设立投向 PPP、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产的产品规模逾 100 亿，通道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017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9 亿元，毛利润 959.93 万元。

5、其他业务

公司新三板业务 2017 年新增挂牌家数 57 家，市场排名第 13 位；累计督导企业家数 273 家，市场排名居第 12 位，市场份额占比 2.3%（市场排名根据 wind 数据统计）；协助 62 家挂牌企业进行股票发行融资共计 67 次，发行金额合计 34 亿元，发行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新三板托管账户达到 2,106 户，托管股份 72.2 亿股，托管市值达到 247 亿元，受托新三板股票资产继续保持稳定；做市业务主动进行策略调整，有效抑制了业务风险。场外业务启动场外衍生品交易，较短时间即成功落地场外期权合约共 5 笔（均为 SAC 主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全年累计发行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和浮动型收益凭证共 17 只，募集规模约为 39.3 亿元。研究发展中心投资研究能力持续增强，卖方服务的竞争力显著提升，投研佣金连续三年保持较快增长；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医药团队先后斩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四名”、“水晶球最佳分析师公募榜单第四名”、“2017 首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翼奖”，食品饮料团队获“水晶球最佳分析师总榜单第五名、公募榜单第一名”，计算机团队获“水晶球最佳分析师公募榜单第二名”，另有传媒团队

在“天眼最佳选股分析师”评选中荣登传媒行业榜首。

西证投资新增投资项目 1 个，实现 5 个项目的退出，其中瑞斯康达项目实现 A 股 IPO 上市，奇虎 360 借壳江南嘉捷顺利完成。西证创新积极探索另类投资方向，深入挖掘企业孵化、成长、上市过程中的股权投资机会，持续拓展主题基金、MOM、港股通投资，积极探索不良资产、核心资产投资。西南期货深化业务创新，全年经营业绩再度实现逆势大幅增长，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同比增长 49%，客户发行期货资管计划 37 只，管理规模突破 10 亿元，并先后获得“中国最受欢迎期货公司”、“最具成长性会员”等殊荣；同时获批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成为目前西部地区唯一一家四项基础业务资格齐备的风险管理子公司。重庆股转中心进一步完善企业孵化培育体系，形成“一市三板”的挂牌服务架构，力助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2017 年共协助挂牌企业完成定向增发 23.27 亿元，为企业办理股权质押融资 32.22 亿元，累计达 239.9 亿元，位居全国前列。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目前，我国证券业与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中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构成了中国证券市场监管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

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由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国证券、期货业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能：（1）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2）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3）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4）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5）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6）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7）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8）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9）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10）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2、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

（1）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通过证券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协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承担以下监管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及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操守准则和行为规范；负责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的考试、认定和执业注册；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监督、检查会员、从业人员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协会自律规则的，协会有权进行调查并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2）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通过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对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机构。我国现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两家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负责为证券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制定并执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接受证券上市申请，并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按照会员的风险管理水平进行分类管理，并实施日常监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监管；即时公布行情，按日制作股票行情表并根据市场内的成交情况制作报表以向外披露等。

3、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管

证券经营机构准入监管：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未经审批者，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对证券从业人员监管：证券从业人员需具备从业资格，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实行核准制，对保荐代表人资格实行注册制，授权中国证券业协会管理保荐代表人及一般从业人员。

对证券公司业务的核准：《证券法》对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进行了规定。

对证券公司的日常监管：证券公司需以净资本为核心，加强对流动性的监管；同时，通过加强对年报的审计和披露的监管，增强外部的约束。

（二）证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中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大部分。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其中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等。

2、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证券公司从事各种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规范。

3、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和日常监督检查等作了严格的规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做了详细规定。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017 年经济开局良好，延续稳中向好的基本态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内容列入十三五规划纲要，将进一步激发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和支持实体经济融资功能，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证券行业基本面深刻变化，新的增长动能正在孕育形成，严控资本市场风险和促进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有望继续成为监管层的关注重点。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健全，特别是股市恢复市场融资功能、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新三板分层制度落地、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股指期货开始松绑、以养老基金为代表的长期资金入市，以及深港通、沪港通、QFII 等双向交易、双向流动通道的逐渐打通等，将全面打开证券行业新一轮的发展空间和想象空间。证券

行业正本清源，防风险仍将是监管的主基调，依法、从严、全面监管政策将进一步落地。伴随行业创新不断深入和券商资产负债规模持续扩大，券商已迈入全面风险管理时代，合规风控能力成为券商又一核心竞争力。互联网金融作为新兴的金融业态，依托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对传统金融行业带来了由点到面、由浅到深的影响，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证券业总体面貌与竞争格局，持续冲击着券商的传统经营理念、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证券行业的竞争分化与风口争夺将进一步升级，逐步从同质化转向差异化。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的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2017 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其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下，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更加清晰而坚定，各项改革将稳妥有序推进，证券行业经营将更加规范和专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将持续提升。IPO 常态化和高标准审核将持续进行，退市制度将进一步完善，新三板改革流动性或将有实质性改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将进一步完善；资管新规将提升资产管理机构的主动管理能力，穿透式监管将进一步凸显价值投资理念；股指期货临时性限制措施有望继续放宽，债券市场品种创新将继续推进，股指期权等多种金融衍生品有望推出，市场产品体系将进一步丰富；“债券通”范围和规模有望继续扩大，H 股“全流通”试点将持续推广，“沪伦通”有待开启，境外投资将更加规范和便利，市场互联互通和双向开放机制将进一步丰富；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金融科技将继续推进行业改革创新，市场竞争格局或面临重塑，新时代的证券行业将更加稳健、更加多元、更加富有竞争力。与此同时，控制和防范重大风险将依然是监管主旋律，未来证券行业生态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风险因素

在 2001~2004 年期间证券公司集中爆发破产清算风险后，监管部门推行的综合整治措施和客户交易结算保证金第三方存管政策改善了证券行业发展环境，加

强了风险监控力度，证券行业迎来了新的稳定发展期。目前，证券公司普遍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作为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了不同主体在风险管理上的职能；通过制定基本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或定期制作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管理的具体方法。依据监管要求，各证券公司已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及定期或不定期的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机制，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风险管理能力较行业综合治理之前有了明显的进步。

同时，证券行业也将面临一系列的挑战。牌照放开更进一步，证监类机构的交叉持牌和放开已进入了实质阶段，银行、保险、信托等传统金融领域的混业经营将进入证券行业，成为新的竞争力量，加剧了证券行业的跨界竞合。互联网金融凭借其在信息传递、数据挖掘、降低成本、客户体验等方面的优势，对券商传统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产生了巨大的冲击，证券行业游戏规则和市场格局将迎来新一轮洗牌和调整。现阶段我国证券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证券公司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主要包括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由于我国证券公司持有外汇资产较少，因此汇率风险不大，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股票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方面。证券公司通常采用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策略，设定投资限额和风险集中度指标，对投资、承销、资产管理等活动进行监控，通过降低风险敞口或采取风险对冲等手段来控制市场风险。部分证券公司使用 VaR、DV01 等风险计量方法对市场价格和利率波动下可能形成的损失进行衡量，并采用压力测试方法对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进行评估。

（2）信用风险

证券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债券投资业务以及融资类业务中的客户违约风险。现阶段，证券公司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因此该类风险实际上很小。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其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对客户进行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证券公司主要通过对债券发行人和交易对手实行授信管理、对债券产品进行评级

和设立投资限额等措施来管理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在证券公司经营过程中，如受市场变化、信用等级下调、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另外，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导致的大额包销也可能导致其流动性出现困难。证券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关注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自有资金余额、长期资金占用和日常流动性状况；控制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并在投资品种、期限分布等方面遵循分散性原则；关注资产负债在规模和到期日等方面的匹配情况，并持有一定数量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高流动性资产；通过同业拆借、回购和短期融资债券等手段，解决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与证券公司的制度建设、员工素质以及技术投入等管理因素密切相关。证券公司主要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来控制人为失误；健全操作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完善操作风险计量方法；构建信息隔离墙制度体系，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防止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加强业务检查稽核力度，保证各项制度、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执行；加大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5）法律政策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证券公司的经营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宏观政策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对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经营方式、市场竞争等带来的影响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我国证券公司面临的法律及政策风险主要反映在两方面，一方面我国证券市场受法律及政策影响较大，政策的改变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从而可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监管政策的改变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行为，从而可能使其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从我国实际情况看，证券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普遍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第一，我国证券公司开展风险管理的时间还不长，由于产品和业务种类并不完善，

风险复杂程度与国际同行业相比仍然较低，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未在行业内得到普遍重视。第二，随着全面风险管理理念的提出，证券公司面临着将已有的证券交易、结算、财务管理等不同信息系统进行整合的重要任务，基础数据和信息系统框架的整合成为制约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提升的瓶颈。第三，受国内金融市场成熟度的限制，证券公司普遍缺乏风险对冲的工具，市场创设对冲产品的机制不足，市场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仍然有限。第四，证券公司对于操作风险基本处于定性管理阶段，缺乏量化管理的工具和手段。第五，由于金融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证券公司在创新活动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方面不能与创新业务相适应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2、监管趋势

（1）依法、全面和从严监管成为行业新常态

自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以来，行业监管的力度和广度逐渐加强，包括规范资管通道业务、降低杠杆水平、严打 IPO 造假、落实退市制度、严惩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监管措施，不断提高市场规范水平。同时，监管机构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协调跨行业监管，有效减少监管套利。资本市场改革将有新进展、新成效和新突破，在一些关键性制度方面将迈出关键步伐，证券行业将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趋势，并将更加有利于规范化程度高的大型综合型证券公司的发展。

（2）证券行业将更加注重防控金融风险

2016 年国外黑天鹅事件频发，国内房地产价格泡沫、汇率波动、债券高杠杆等金融风险持续积累。在美国步入加息周期、全球贸易保护抬头等不利因素影响下，局部风险的爆发也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 2017 年经济工作时，指出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下决心处置一批风险点，着力防控资产泡沫，提高和改进监管能力，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伴随证券行业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结构的变化，证券公司的资本驱动及资本中介驱动的业务类型越来越多，规模不断提升，盈利占比也不断增加，证券行业将更加注重防控金融风险，证券公司也要把防控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

（五）进入证券行业的主要壁垒

证券行业在中国受到严格监管，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国内证券公司而言，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和资本进入壁垒两个方面。其中，行业准入管制对证券业竞争结构影响最大。

1、行业准入管制

证券业属于金融行业，在现代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绝大多数国家对证券业务实行进入许可证制度，经营证券业务需先获得政府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对于中国证券行业而言，行业准入管制是最主要的进入壁垒，主要为证券经营许可证的颁发。《证券法》对证券行业准入主要有如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三款：“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009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按照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对证券公司实施分类监管，评价等级较高的证券公司相对于其他公司更有可能获得新业务的准入。

其中，A 类公司经允许可以试点新业务、新产品；B 类公司可以经营试点已成熟需推广的新业务、新产品；C 类公司开展现有已成熟的业务不受影响。

由于上述监管措施的限制，一般个人或企业难以自由进入证券行业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2、资本进入壁垒

证券业是一个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尤其是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的发展对企业净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资本实力成为证券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证券法》规定了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所需要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即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及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中任何一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上述业务中任何两项以上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在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时要求其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需持续符合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监管方式，进一步提高了对证券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的要求。

除上述资本进入壁垒和行业准入管制外，日趋提高的行业集中度也间接推高了行业进入壁垒。此外，证券行业也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前沿型人才，这种知识壁垒也提高了证券行业进入门槛。

十一、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坚持以业务为中心，以业绩为导向，以贡献为标准，以合规风控为保障，紧抓外部机遇和行业调整的窗口期，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稳中求进，持续优化盈利模式和发展质量，大力培育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一）深耕重庆地区，发挥区域优势

国家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以来，通过规划指导、政策扶持、项目安排等加大了对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中央对西部地区的各类财政转移支付、国债及各类资金安排有力推动了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重庆市作为中国西部唯一的直辖市和最具发展潜力的特大城市，抓住历史机遇，按照建设“三中心、两枢纽、一基地”（即商贸中心、金融中心、科教信息文化中心；交通枢纽、通信枢纽；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基地）的战略构想，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了西南地区和长江上游的发展。

新常态下，市委、市政府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大产业协同发展，以现代特色效益农业为核心的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电子和汽车两大支柱产业支撑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商务服务业、道路运输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等行业带动服务业持续向好，全市经济保持了平稳运行的态势。

经济的深化发展需要金融产业的支持。2009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式颁布，强调要促进重庆金融加快发展，在国家层面提出要将重庆建设成为长江上游地区金融中心，凸显了国家战略，使重庆金融业面临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近年来，重庆金融业实现了高速发展，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保持在 6% 以上，成为地方重要支柱产业。重庆金融市场的发展，也给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发行人是唯一一家注册在重庆的证券公司，也是重庆市唯一一家 A 股上市金融机构。所以，西南证券更易争取和分享到重庆市经济、金融发展的成果，推动证券经纪、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快速发展。

作为唯一一家注册于重庆的综合型 A 股上市证券金融机构，在西部大开发、重庆长江上游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大背景下，公司获得相对有利的地缘优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 128 家证券分支机构已实现基本覆盖全国的营业网点体系，并形成对重庆区县全覆盖的优势，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切入点，不断深化与相关主体战略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形成了相对领先的区域市场地位。

（二）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经过持续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全面的金融集团化架构，建立了包括证券、期货、直接投资、基金管理、小额贷款、区域股权交易、海外业务等的综合性证券金融服务体系，并在持续完善、优化中实现各业务条线的有效协同，逐步呈现强大的规模效应和整体销售、服务潜力。作为全牌照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公司已具备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涉及客户各发展阶段的金融产品及专业金融服务的能力，呈现出结构完整、重点突出、服务多样的综合金融发展模式。

（三）创新业务有序开展

发行人通过打造全产业链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强化了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已完成香港上市证券公司的并购，正搭建跨境业务平台，将全面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发行人已经开始拓展小额贷款、P2P 业务，并在积极探索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等业务，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全产业链条优势。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初显成效，通过对优势业务、客户资源和服务方式的整合与改进，使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创新业务全面提速。发行人经纪业务依靠中间业务的创新产品，在市场佣金率持续下滑的态势下保持了发展；投行业务继续保持重组和再融资业务在行业的领先地位；量化投资业务低风险稳健运营的盈利模式开展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资管业务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管理规模大幅提高，积极通过丰富产品和服务实体经济探索大资管业务；此外，通过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公司另类投资、直接投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新三板市场等细分业务也在开展。公司近期开展了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港股通等创新业务，并积极探索互联网证券业务。

（四）依托投资银行业务优势，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

发行人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伊始，即凭借市场化的竞争机制进入国内承销与保荐业务前十名，随后连续多年稳居国内投资银行业务排名前十位，并购业务、再融资业务更是多次跻身业内前三位。发行人凭借投资银行业务优异的业绩及良好的口碑，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形象。迄今为止，发行人已为国家电网、长安汽车、晨鸣纸业、韶钢松山、中集集团、云天化、中兵光电、苏宁环球以及中材国际等 200 多家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提供了各类专业化投资银行服务，西南证券的品牌得到客户的认可和肯定。

一直以来，发行人以投资银行业务为纽带，与客户深化合作，为客户提供融资、投资、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发行人依托投资银行业务促进了各个业务的均衡发展，提升了企业品牌。

（五）持续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具有完善有效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和相适应的运行机制，公司“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运作过程中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公司通过在重要领域、业务条线建立专门委员会并赋予相应的职责权限，跟踪研究行业发展趋势，控制重大业务风险，将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与促进业务发展有机结合，增强公司发展的软实力，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同时，

结合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强化全员合规风控意识，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内生推动力。

（六）坚持市场化发展，充分发挥员工潜力

公司遵循证券行业客观规律，坚持市场化发展道路，持续从环境、人才、考核、机制、创新、实体经济服务等方面寻求新的突破，坚持以业务为中心、以业绩为导向，优化人、财、物等资源配置功能，通过不断增强市场化意识和氛围、完善市场化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市场化经营管理模式等，充分发掘员工服务公司发展的潜力及业务创新能力、增强业务联动能力，让员工充分分享公司改革发展成果，进而提升公司整体参与市场化竞争的能力和活力，推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十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长期战略愿景及五年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的长期战略愿景是，把西南证券打造成为“具备一流的创新意识、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的现代投资银行”。到 2022 年，将西南证券打造成为“具备较好品牌声誉、业务专业齐全、管理水平先进的国内一流证券公司”。

（二）公司主要发展战略

1、大力贯彻业务转型战略，打造现代投资银行盈利模式

一是盈利模式向资本中介模式转型。继续做好投资银行、资产管理、零售经纪、机构业务、国际业务等领域的中介服务，同时加强自有资金运营与管理，在全面提升客户服务和产品体系的基础上，加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是业务品种向创新型业务转型。加快建立发展互联网证券、财富管理、创新型资管产品、创新型债券与股权融资、并购业务、资产证券化、PB 主经纪商、销售交易、另类投资、国际业务、场外业务及期货业务等创新业务。同时，积极申请各项创新业务资格，丰富公司全牌照业务体系，持续升级完善公司产品与服务体系。

三是目标客户向产业客户、机构客户、高净值个人客户、互联网客户和政府客户等群体转型。围绕目标客户重点投放公司各类资源，提供全面综合的证券服务。

2、全面推动管理升级战略，构建集团化管理的组织运作体系

一是建设前中后台有效协作的公司组织体系。围绕“以客户为中心”梳理组织架构，做大前台事业部和分公司及营业部，做强紧密支持业务开展的中台职能，做实保障运营水平的后台职能。

二是将分支机构建设成为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能力在各个区域的延伸触角。在分公司和营业部平台上，向各类型客户提供公司产品与服务，逐步加强分公司的业务能力、合规风控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

三是深化打造总部业务条线事业部，强化业务专业能力。系统性地加强事业部内部的业务战略布局、业务组织实施、人才队伍建设、合规风控和运营能力打造等，强化业务专业能力，以业务实力的提升拉动公司整体发展。

四是强化中后台职能对业务的紧密支撑和高效的运营保障作用。持续加强中台的业务思维和对业务前台的支持效率，提高后台运作水平和管理效率。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8-54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164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8〕8-97 号《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 2015 年/末、2016 年度/末、2017 年度/末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 1-9 月财务会计信息未经审计。

公司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 号）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61,546.68 元，营业外支出 159,151.8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02,394.85 元；调减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104,408.36 元，营业外支出 178,389.36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73,981.00 元。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如需了解本公司详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应当参照本公司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0,594,681,939.47	13,408,192,597.14	18,127,955,171.10	22,205,059,526.7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311,264,560.21	8,239,064,307.99	11,177,627,392.18	16,870,396,029.80
结算备付金	3,274,252,528.28	2,535,032,483.51	3,592,111,154.87	4,373,744,276.33
其中：客户备付金	2,643,623,155.57	2,359,593,605.12	3,031,028,158.89	3,401,144,238.78
融出资金	8,342,437,091.20	8,763,744,996.81	8,041,862,035.04	10,108,587,70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71,024,486.34	22,356,579,297.77	21,534,339,752.67	16,376,728,884.07
衍生金融资产	104,516.12	-	5,451,641.47	602,69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6,732,212.08	3,065,297,010.00	2,945,409,505.66	1,323,333,999.84
应收款项	29,233,169.03	50,247,697.25	197,767,003.24	970,637,720.98
应收利息	631,084,553.15	512,922,375.64	538,898,651.77	414,863,179.56
存出保证金	217,853,337.03	307,274,690.77	625,158,757.97	998,317,476.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64,287,348.35	8,859,087,222.71	11,632,792,839.82	10,169,611,118.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9,441,565.00	293,602,122.20
长期股权投资	1,717,286,136.04	1,648,571,467.49	1,621,964,192.55	1,655,217,844.00
投资性房地产	36,589,843.90	39,205,355.22	42,692,703.64	46,180,052.06
固定资产	320,695,307.18	353,408,660.67	335,328,716.71	315,975,350.79
在建工程	380,305,433.85	340,110,741.83	285,779,102.36	240,736,919.65
无形资产	177,707,301.81	188,078,470.78	194,334,634.69	176,103,740.01
商誉	278,650,536.55	265,238,732.36	283,060,313.45	265,786,15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847,777.77	260,551,227.47	162,122,654.79	230,651,648.28
其他资产	893,084,393.31	740,750,566.12	733,221,648.33	1,583,697,811.77
资产总计	64,404,857,911.46	63,694,293,593.54	70,999,692,045.13	71,749,438,233.0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7,100,000.00	401,300,000.00	7,368,400,000.00	1,300,000,000.00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	-	-	88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41,894,642.81	4,492,139,574.10	5,490,490,745.17	3,772,653,089.25
衍生金融负债	8,302,138.62	68,737,082.55	179,666,955.88	164,710,328.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66,815,000.00	9,818,365,760.00	9,680,845,721.37	10,331,801,349.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53,958,641.89	9,887,672,483.98	13,292,127,523.64	19,064,859,186.98
应付职工薪酬	704,345,474.35	889,464,403.44	1,000,181,468.37	1,476,768,598.06
应交税费	95,402,317.06	120,281,692.80	163,708,384.51	350,758,648.81
应付款项	47,092,939.96	55,351,795.02	139,615,260.36	656,112,350.76
应付利息	274,864,540.77	285,683,496.85	341,155,812.48	410,529,570.73
预计负债	-	-	64,180,032.69	-
应付债券	13,346,099,220.85	16,953,849,842.62	13,447,553,351.21	12,714,977,01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8,844,992.53	8,239,428.84	153,414,050.84
其他负债	237,363,990.44	553,940,916.13	155,743,389.49	877,714,897.42
负债合计	44,903,238,906.75	43,645,632,040.02	51,331,908,074.01	52,159,299,089.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45,109,124.00	5,645,109,124.00	5,645,109,124.00	5,645,109,124.00
资本公积	7,767,343,370.78	7,767,343,370.78	7,852,067,958.06	7,852,067,958.06
其他综合收益	24,857,986.85	405,525,788.48	42,534,694.42	242,707,140.38
盈余公积	1,009,845,259.83	1,009,845,259.83	926,129,306.65	827,228,843.10
一般风险准备	971,355,265.63	971,355,265.63	887,639,312.45	788,738,848.90
交易风险准备	971,355,265.63	971,355,265.63	887,639,312.45	788,738,848.90
未分配利润	2,628,022,121.87	2,613,293,824.48	2,760,152,434.68	2,873,145,282.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17,888,394.59	19,383,827,898.83	19,001,272,142.71	19,017,736,045.79
少数股东权益	483,730,610.12	664,833,654.69	666,511,828.41	572,403,097.84
股东权益合计	19,501,619,004.71	20,048,661,553.52	19,667,783,971.12	19,590,139,14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04,857,911.46	63,694,293,593.54	70,999,692,045.13	71,749,438,233.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8,124,137.07	3,060,764,762.10	3,631,762,015.75	8,496,799,180.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8,481,623.79	1,424,824,482.04	2,413,198,433.38	4,307,367,941.55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8,970,297.79	662,886,701.55	844,082,619.19	2,079,969,456.4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3,869,083.50	626,183,734.90	1,367,740,095.65	1,469,090,012.5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604,389.42	83,923,792.93	113,035,455.80	682,519,606.71
利息净收入	-131,653,842.55	-217,510,672.53	34,370,191.52	213,841,229.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480,080.78	1,999,857,981.16	1,370,586,687.23	3,948,018,57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57,149,043.64	192,997,852.10	151,874,016.03	262,709,865.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27.41	-102,751.22	102,394.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63,420.02	-77,136,428.06	-285,222,186.39	-65,146,630.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85,265.81	-111,047,538.67	83,311,977.77	78,911,664.78
其他收益	71,494,494.43	17,702,396.26	-	
其它业务收入	13,209,353.82	24,177,293.12	15,414,517.39	13,806,402.37
二、营业支出	1,471,005,372.88	2,174,557,473.09	2,474,064,211.40	4,230,702,247.50
税金及附加	18,719,575.40	26,689,045.90	122,657,115.78	524,009,006.96
业务及管理费	1,201,722,321.25	2,082,126,668.51	2,332,618,709.27	3,266,806,869.83
资产减值损失	242,894,550.75	54,142,649.58	13,372,747.45	433,329,191.59
其他业务成本	7,668,925.48	11,599,109.10	5,415,638.90	6,557,179.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118,764.19	886,207,289.01	1,157,697,804.35	4,266,096,932.66
加：营业外收入	142,462.61	992,835.21	40,107,590.22	87,757,668.69
减：营业外支出	4,538,320.78	44,562,877.78	71,274,616.49	11,112,597.7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52,722,906.02	842,637,246.44	1,126,530,778.08	4,342,742,003.61
减：所得税费用	52,485,877.89	151,755,184.61	213,829,400.70	797,681,872.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237,028.13	690,882,061.83	912,701,377.38	3,545,060,13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983,753.59	668,800,161.74	917,572,729.00	3,554,650,541.89
少数股东损益	3,253,274.54	22,081,900.09	-4,871,351.62	-9,590,410.4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2	0.16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2	0.16	0.63
七、其他综合收益	-379,225,182.40	367,121,614.43	-179,319,796.13	-438,017,070.48
八、综合收益总额	-78,988,154.27	1,058,003,676.26	733,381,581.25	3,107,043,060.97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84,048.04	1,031,791,255.80	717,400,283.04	3,114,015,32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5,893.77	26,212,420.46	15,981,298.21	-6,972,262.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558,512,675.7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40,540,363.46	4,186,240,832.98	5,175,034,109.27	7,034,750,640.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279,144,389.81	137,520,038.63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22,893,744.44	-	2,070,006,536.57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8,373,501,51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61,382.98	766,226,663.77	814,304,852.92	116,069,27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4,239,880.69	5,089,987,535.38	8,059,345,498.76	16,082,834,100.33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13,317,854.84	1,051,411,244.03	5,150,483,739.47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721,882,961.77	-	1,752,638,597.4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33,713,842.09	3,404,455,039.66	5,772,731,663.3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7,510,340.72	1,202,662,805.63	1,139,340,250.32	2,140,171,12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0,504,643.33	1,537,225,824.99	2,196,323,165.05	1,889,632,00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117,747.34	549,860,992.04	707,440,502.31	1,256,557,860.4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21,909,448.30	2,126,046,201.04	3,533,052,303.2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885,000,000.00	1,99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884,317.08	661,816,284.99	697,675,519.78	1,056,326,63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6,048,745.40	9,251,224,601.41	18,675,041,041.31	13,625,378,537.33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191,135.29	-4,161,237,066.03	-10,615,695,542.55	2,457,455,56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514,479.92	3,893,253,820.85	712,511,533.2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626,499.45	625,196,094.23	488,820,833.61	832,823,96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231,909.85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053.21	4,248,859.68	3,040,896.12	597,38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299,942.43	4,522,698,774.76	1,204,373,263.01	833,421,35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128,478.44	1,332,840,730.44	2,693,017,164.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37,479.61	151,116,917.00	235,138,098.05	274,002,580.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61,646,527.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7,479.61	192,245,395.44	1,567,978,828.49	3,228,666,27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062,462.82	4,330,453,379.32	-363,605,565.48	-2,395,244,92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2,710,262.00	15,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2,710,262.00	15,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457,993,971.04	3,871,300,000.00	18,068,400,000.00	17,341,069,193.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42,919,848.94	2,764,759,51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7,993,971.04	3,871,300,000.00	19,914,030,110.94	20,120,928,711.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90,920,000.00	7,368,400,000.00	12,000,000,000.00	6,332,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3,650,629.38	1,334,260,939.18	1,648,306,006.51	1,120,561,286.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55,110.46	27,520,420.15	9,482,829.64	7,343,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014,346.23	1,061,857,205.6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5,584,975.61	9,764,518,144.78	13,648,306,006.51	7,453,281,286.42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591,004.57	-5,893,218,144.78	6,265,724,104.43	12,667,647,42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46,793.56	-52,839,413.83	54,839,526.49	1,611,43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4,290,612.90	-5,776,841,245.32	-4,658,737,477.11	12,731,469,49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3,225,080.65	21,720,066,325.97	26,378,803,803.08	13,647,334,30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8,934,467.75	15,943,225,080.65	21,720,066,325.97	26,378,803,803.0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8,661,095,188.99	11,564,205,529.93	15,805,966,481.75	19,409,111,717.7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789,484,112.09	7,671,672,007.89	10,579,393,257.23	16,463,103,751.44
结算备付金	2,416,363,703.23	1,756,167,097.71	2,838,128,517.04	3,166,121,271.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97,326,261.80	1,642,906,995.19	2,304,085,573.98	2,213,306,075.01
融出资金	7,581,910,033.40	8,373,243,608.04	7,825,820,017.29	9,406,397,08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61,665,510.59	16,357,142,726.96	14,441,228,108.27	13,764,818,195.56
衍生金融资产	-	-	217,678.6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8,732,192.08	2,131,464,220.86	2,533,907,230.66	789,731,663.84
应收款项	32,151,611.28	29,834,463.84	41,158,892.65	7,647,855.22
应收利息	567,756,241.74	368,053,966.18	365,204,205.21	361,493,327.53
存出保证金	224,080,413.69	210,277,112.72	435,801,325.60	1,315,042,31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39,571,815.38	7,578,727,993.00	9,569,315,916.50	9,466,434,074.07
长期股权投资	5,718,452,490.84	5,649,737,822.29	5,623,130,547.35	4,626,984,198.80
投资性房地产	32,065,159.97	34,083,012.13	36,773,481.67	39,463,951.21
固定资产	312,011,127.25	342,651,847.91	319,545,862.08	304,743,495.03
在建工程	380,305,433.85	340,110,741.83	285,779,102.36	240,736,919.65
无形资产	170,388,379.60	181,680,019.53	188,290,057.14	172,043,49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697,738.75	186,428,656.17	114,127,098.09	164,889,060.56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资产	437,119,729.25	314,442,476.10	362,609,265.43	581,385,769.87
资产总计	58,388,366,769.89	55,418,251,295.20	60,787,003,787.76	63,817,044,398.12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7,100,000.00	401,300,000.00	7,368,400,000.00	1,300,000,000.00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	-	-	88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628,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7,665,554.01	6,028,604.97	12,189,930.17	79,156,68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66,815,000.00	9,818,365,760.00	8,939,845,721.37	10,331,801,349.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8,167,158,034.72	8,827,342,461.46	12,298,424,590.05	17,870,995,226.80
应付职工薪酬	637,853,831.00	747,733,009.70	920,304,584.29	1,378,351,930.53
应交税费	81,840,065.68	95,821,514.13	147,640,191.69	303,963,131.57
应付款项	21,134,199.50	28,514,553.44	64,873,035.07	522,872,986.31
应付利息	234,550,612.76	276,492,511.86	331,051,642.36	402,148,595.68
预计负债	-	7,456,000.00	71,636,032.69	-
应付债券	11,701,720,852.95	15,451,276,266.10	11,963,437,167.47	11,245,549,19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2,695,773.14	11,819,357.92	138,213,034.59
其他负债	115,583,865.97	514,907,202.43	106,970,597.32	831,117,822.28
负债合计	39,561,422,016.59	36,297,933,657.23	42,244,220,850.40	45,289,169,956.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45,109,124.00	5,645,109,124.00	5,645,109,124.00	5,645,109,124.00
资本公积	7,767,998,295.28	7,767,998,295.28	7,852,722,882.56	7,852,722,882.56
其他综合收益	-34,305,031.41	361,431,737.92	-28,178,930.61	212,053,023.29
盈余公积	1,009,845,259.83	1,009,845,259.83	926,129,306.65	827,228,843.10
一般风险准备	971,355,265.63	971,355,265.63	887,639,312.45	788,738,848.90
交易风险准备	971,355,265.63	971,355,265.63	887,639,312.45	788,738,848.90
未分配利润	2,495,586,574.34	2,393,222,689.68	2,371,721,929.86	2,413,282,871.14
股东权益合计	18,826,944,753.30	19,120,317,637.97	18,542,782,937.36	18,527,874,44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88,366,769.89	55,418,251,295.20	60,787,003,787.76	63,817,044,398.1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4,650,377.13	2,841,959,621.56	3,447,450,040.70	7,639,628,035.12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6,306,403.26	1,343,816,378.25	2,336,700,951.57	4,219,622,574.5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8,145,233.30	647,696,116.96	842,322,660.56	2,087,026,490.0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316,361,477.43	576,308,217.22	1,325,077,663.50	1,428,987,002.6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9,454,769.23	117,835,551.18	163,427,901.63	696,367,290.86
利息净收入	-180,739,138.07	-10,737,198.36	-50,213,036.04	248,435,212.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4,564,660.21	1,683,572,084.54	1,295,713,275.32	3,112,599,45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149,043.64	192,997,852.10	151,874,016.03	262,709,865.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873.12	-97,330.67	102,394.8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31,074.66	-197,048,321.94	-149,297,904.89	45,767,025.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2,493.61	-1,857,866.09	2,021,837.85	1,611,553.19
其他收益	68,533,491.00	2,436,796.26	-	-
其它业务收入	9,603,519.34	21,875,079.57	12,422,522.04	11,592,214.03
二、营业支出	1,340,885,583.88	1,816,591,875.57	2,204,407,712.16	3,788,426,832.98
税金及附加	17,306,566.34	24,257,408.11	94,632,122.02	491,567,131.32
业务及管理费	1,022,787,654.56	1,712,722,610.40	2,040,891,852.82	2,980,492,189.38
资产减值损失	293,720,096.66	68,855,707.01	64,562,170.96	310,591,934.97
其他业务成本	7,071,266.32	10,756,150.05	4,321,566.36	5,775,577.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764,793.25	1,025,367,745.99	1,243,042,328.54	3,851,201,202.14
加：营业外收入	54,902.02	444,232.69	20,853,241.34	64,922,217.48
减：营业外支出	4,178,187.88	44,156,590.04	78,215,974.27	10,477,239.2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39,641,507.39	981,655,388.64	1,185,679,595.61	3,905,646,180.38
减：所得税费用	55,022,166.53	144,495,856.88	196,674,960.12	690,148,073.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619,340.86	837,159,531.76	989,004,635.49	3,215,498,107.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395,736,769.33	389,610,668.53	-240,231,953.90	-125,394,002.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17,428.47	1,226,770,200.29	748,772,681.59	3,090,104,104.5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3,391,683,852.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48,383,209.91	3,572,636,165.10	4,135,043,135.37	6,840,431,846.2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973,311,620.67	1,278,941,104.47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92,919,413.47	-	1,583,857,933.45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382,526,10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37,233.74	654,883,895.15	912,516,750.34	52,425,56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5,951,477.79	5,506,461,164.72	6,631,417,819.16	17,667,067,369.28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189,244,748.42	2,045,665,848.47	641,933,330.76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547,423,590.75	-	1,050,447,976.5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60,184,426.74	3,471,082,128.59	5,572,570,636.7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6,658,094.44	851,069,143.14	1,084,401,000.28	1,916,199,75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513,711.80	1,332,305,279.18	1,989,637,021.94	1,741,149,54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372,086.42	522,275,415.02	627,701,851.87	1,123,483,491.9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3,001,524,383.35	2,770,271,845.9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885,000,000.00	1,99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606,000.19	545,330,708.04	260,569,162.73	1,182,882,79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5,579,068.01	9,315,152,113.19	14,063,337,387.68	11,781,435,40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627,590.22	-3,808,690,948.47	-7,431,919,568.52	5,885,631,96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3,040,617.22	2,935,683,290.5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144,843.58	468,410,109.01	615,796,549.34	730,055,265.3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087.49	4,137,192.02	4,031,379.82	289,079.48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928,548.29	3,408,230,591.53	619,827,929.16	730,344,34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851,265.42	1,471,597,111.41	5,259,318,53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95,583.35	136,892,865.98	222,931,105.50	260,270,575.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95,583.35	166,744,131.40	1,694,528,216.91	5,519,589,11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32,964.94	3,241,486,460.13	-1,074,700,287.75	-4,789,244,76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56,250,000.00	3,871,300,000.00	18,068,400,000.00	15,881,069,193.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6,250,000.00	3,871,300,000.00	18,068,400,000.00	15,881,069,193.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90,920,000.00	7,368,400,000.00	12,000,000,000.00	6,332,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341,086.69	1,251,026,201.69	1,505,031,448.81	1,176,333,24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8,261,086.69	8,619,426,201.69	13,505,031,448.81	7,509,053,24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011,086.69	-4,748,126,201.69	4,563,368,551.19	8,372,015,94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1,976.55	-8,391,681.12	12,113,314.86	1,611,55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2,913,735.42	-5,323,722,371.15	-3,931,137,990.22	9,470,014,69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0,372,627.64	18,644,094,998.79	22,575,232,989.01	13,105,218,29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7,458,892.22	13,320,372,627.64	18,644,094,998.79	22,575,232,989.0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80,000 万元	100%	股权投资
2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400,000 万元（目前实际投入 18 亿元）	100%	从事投资业务
3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5,000 万元	100%	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
4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万元港币	100%	股权投资
5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 万元	51%	股权投资管理
6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15,625 万元	53%	提供股权交易、登记、托管、挂牌、结算及投融资提供场所和服务
7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 万元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8	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	3,000 万美元	100%	小额贷款、票据贴现及资产转让
9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 万港元（法定总股本 40 亿股，已发行股本 244,122.04 万股）	74.22%	经纪业务、自营业务等
10	西证创新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万元	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
11	重庆榆钱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1000 万元	98%	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
12	重庆榆钱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庆	500 万元	100%	互联网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系统服务
13	重庆鼎富瑞泽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12,000 万元	100%	合作套保、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定价服务、做市业务
14	西南证券双喜汇鑫光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西南证券双喜基金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西南证券新三板鑫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	西南证券双喜盛誉混合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	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	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2	西南证券双喜金债中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	西南证券双喜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	西南证券双喜盛誉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	西南证券双喜盛誉混合配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	西南证券双喜盛誉混合配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	西南证券盛誉定增策略 1 号集合资管计划				
28	西南期货金盛优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	西南期货金智益乾新价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	西南期货 CTA 量化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	西南期货 CTA 量化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	西南期货启辰立根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	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西证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新疆西证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珠海西证汇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重要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证国际收购香港上市券商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完成，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西证创新资本（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重庆榆钱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8%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重庆榆钱儿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2 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重庆鼎富瑞泽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对于发行人管理并投资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内。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西南证券双喜汇鑫光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基金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新三板鑫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盛誉混合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中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盛誉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盛誉混合配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盛誉混合配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盛誉定增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期货金盛优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西南期货金智益乾新价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西南期货 CTA 量化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西南期货 CTA 量化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西南期货启辰立根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19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投资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西证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西证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西证汇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风险控制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4.70	62.74	65.92	62.82
全部债务（亿元）	344.37	317.90	363.07	298.25
债务资本比率（%）	63.84	61.32	64.86	60.36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94	2.53	1.71	1.90
速动比率（倍）	1.94	2.53	1.71	1.90
EBITDA（亿元）	20.57	17.31	20.41	60.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5	0.06	0.20
EBITDA 利息倍数	1.72	2.36	2.60	3.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	2.15	2.43	3.67
营业利润率（%）	19.53	28.95	31.88	50.21
总资产报酬率（%）	1.49	1.24	1.65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	3.43	3.37	3.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74	-1.88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0	-1.02	-0.83	2.26

2、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 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87	2.79	1.77	1.91
速动比率（倍）	1.87	2.79	1.77	1.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	1.89	1.97	3.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67	-1.32	1.04
资产负债率（%）	62.51	58.96	61.76	59.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3	-0.94	-0.70	1.6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期末融入资金+长期应付款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4、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

5、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1、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口径）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0.16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0.16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0.17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0.17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3.49	4.84	1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3.65	4.97	19.51

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至 2017 年均有所下降，但从近三年盈利能力来看，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持续能力较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2.29	-10.28	10.24	3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49.45	1,770.24	3,664.24	1,525.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59	-4,357.00	-6,780.94	6,146.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851.87	-227.29	809.67	-1,905.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2.94	-87.25	-84.26	-76.24
合计	5,507.35	-2,911.58	-2,381.05	5,727.30

2017 年，公司实现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4,357.00 万元，主要系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6 号和[2017]54 号）的罚没支出共计 3,600 万元。2016 年，公司实现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6,780.94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新华证券诉公司擅自处置委托股票案相关的赔偿支出负债 6,453.54 万元。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为珠峰 1 号资管计划预计负债转回 6,242.73 万元。从最近三年剔除了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情况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资本（亿元）	-	-	136.34	143.51	147.92	148.07
净资产（亿元）	-	-	188.27	191.20	185.43	185.2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36.34	211.53	268.11	276.45
资本杠杆率（%）	≥9.6	≥8	22.40	25.30	22.28	24.62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67.91	469.04	234.05	217.06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50.11	145.38	148.96	145.64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2.37	75.06	79.77	79.92
净资本/负债（%）	≥9.6	≥8	43.24	52.24	49.40	54.00
净资产/负债（%）	≥12	≥10	59.74	69.60	61.92	67.5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41.77	50.84	50.16	54.9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192.77	130.78	109.47	128.92

注 1：净资本=净资产-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附属净资本。

注 2：根据《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和 2016 年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列示。

公司制定《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实施细则》，对净资本等风控指标的计算规则、方法和流程予以明确，通过建立净资本与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实施净资本与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机制，实现动态显示和监控。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建立覆盖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风控系统，管好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严控操作风险、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建立健全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业务授权管理办法》、以及《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实施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场内衍生品自营交易风险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监控作业指导书》、《约定式购回业务风险监控作业指导书》、《经纪业务风险监控作业指导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作业指导书》、《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监控作业指导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全面、系统的风险控制政策与程序，严格遵循规范化、计量化、系统化的原则，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以及创新业务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以实现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

公司制定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体系和工作方法，从流动性限额、融资策略、现金流缺口、日间流动性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配置、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方面加强流动性管理，增强应对流动性冲击的能力。公司坚持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强调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拆借、回购等业务由财务资金部集中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动性充足；通过合理控制各品种

证券的投资规模，避免单一证券持仓过大和投资过于集中，同时建立投资组合量化指标分析，动态调整资产配置，确保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适度充裕。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状况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59,468.19	16.45	1,340,819.26	21.05	1,812,795.52	25.53	2,220,505.95	30.9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31,126.46	11.35	823,906.43	12.94	1,117,762.74	15.74	1,687,039.60	23.51
结算备付金	327,425.25	5.08	253,503.25	3.98	359,211.12	5.06	437,374.43	6.10
其中：客户备付金	264,362.32	4.10	235,959.36	3.70	303,102.82	4.27	340,114.42	4.74
融出资金	834,243.71	12.95	876,374.50	13.76	804,186.20	11.33	1,010,858.77	14.09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7,102.45	41.88	2,235,657.93	35.10	2,153,433.98	30.33	1,637,672.89	22.82
衍生金融资产	10.45	0.00	-	-	545.16	0.01	60.27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673.22	3.47	306,529.70	4.81	294,540.95	4.15	132,333.40	1.84
应收款项	2,923.32	0.05	5,024.77	0.08	19,776.70	0.28	97,063.77	1.35
应收利息	63,108.46	0.98	51,292.24	0.81	53,889.87	0.76	41,486.32	0.58
存出保证金	21,785.33	0.34	30,727.47	0.48	62,515.88	0.88	99,831.75	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6,428.73	12.37	885,908.72	13.91	1,163,279.28	16.38	1,016,961.11	14.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9,944.16	0.14	29,360.21	0.41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71,728.61	2.67	164,857.15	2.59	162,196.42	2.28	165,521.78	2.31
投资性房地产	3,658.98	0.06	3,920.54	0.06	4,269.27	0.06	4,618.01	0.06
固定资产	32,069.53	0.50	35,340.87	0.55	33,532.87	0.47	31,597.54	0.44
在建工程	38,030.54	0.59	34,011.07	0.53	28,577.91	0.40	24,073.69	0.34
无形资产	17,770.73	0.28	18,807.85	0.30	19,433.46	0.27	17,610.37	0.25
商誉	27,865.05	0.43	26,523.87	0.42	28,306.03	0.40	26,578.62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84.78	0.53	26,055.12	0.41	16,212.27	0.23	23,065.16	0.32
其他资产	89,308.44	1.39	74,075.06	1.16	73,322.16	1.03	158,369.78	2.21
资产总计	6,440,485.79	100	6,369,429.36	100	7,099,969.20	100	7,174,943.82	100

发行人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人的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和客户交易保证金。发行人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自有结算备付金、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5,268,457.90 万元、5,770,756.45 万元、5,380,662.11 万元和 5,525,089.93 万元。

（1）货币资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	20.31	18.78	17.71
客户资金存款	731,126.46	823,906.43	1,117,762.74	1,687,039.60
自有资金存款	323,152.57	513,977.72	609,376.59	511,719.05
其他货币资金	5,189.16	2,914.79	85,637.41	21,729.59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合计	1,059,468.19	1,340,819.26	1,812,795.52	2,220,505.95

货币资金主要包含库存现金、客户资金存款、自有资金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变化与证券市场行情关联性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构成中客户资金存款占比较高，而客户资金存款与国内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2015 年中国证券市场交易量较为活跃，2015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同比增长 93.25%。2016 年以来交易量相对平稳，故 2016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18.36%。2017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26.04%，主要系客户资金减少所致。2018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总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20.98%。

（2）结算备付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结算备付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客户结算备付金	264,362.32	182,324.31	257,648.88	252,124.91
自有结算备付金	58,956.47	17,543.89	56,108.30	97,260.00
信用备付金	4,106.46	53,635.05	45,453.94	87,989.52
结算备付金合计	327,425.25	253,503.25	359,211.12	437,374.43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9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437,374.43 万元、359,211.12 万元、253,503.25 万元和 327,425.25 万元。发行人结算备付金由客户结算备付金、自有结算备付金和信用备付金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国内证券市场大幅震荡影响，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7.87%，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9.43%，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9.16%。2018 年 9 月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自有结算备付金较上期分别增加 236.05%、减少 68.73%和减少 42.31%。

（3）融出资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融出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机构	138,394.29	54,226.32	23,348.09	73,042.55
个人	697,720.44	823,826.18	782,406.42	939,712.61
减:减值准备	1,871.02	1,678.00	1,568.30	1,896.39
合计	834,243.71	876,374.50	804,186.20	1,010,858.77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发行人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不断丰富融券品种，提高资金运作效率。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010,858.77 万元、804,186.20 万元、876,374.50 万元和 834,243.71 万元，受两融业务规模影响，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20.45%，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8.98%，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4.81%。

（4）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债券	2,007,743.64	2,011,535.85	1,569,040.35	1,552,415.14	1,519,848.10	1,529,289.07	978,443.66	1,006,674.89
基金	561,999.15	575,336.03	370,288.49	368,220.61	375,086.20	373,920.30	306,077.28	305,030.58
股票	122,160.70	110,230.57	311,085.54	315,022.19	257,286.97	250,224.60	330,030.77	325,967.41
合计	2,691,903.49	2,697,102.45	2,250,414.38	2,235,657.93	2,152,221.28	2,153,433.98	1,614,551.71	1,637,672.89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基金、股票。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9 月末，发行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82%、30.33%、35.10%和 41.88%。发行人始终遵循稳健、审慎的盈利模式和投资策略，不断加强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行情的低迷，发行人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近三年及一期，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规模占比较大。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占比分别为 61.47%、71.02%、69.44%和 74.58%，而股票、基金的投资规模占比相对较少。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发行人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32,333.40 万元、294,540.95 万元、306,529.70 万元和 223,673.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4%、4.15%、4.81%和 3.47%。按交易品种分，发行人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股票和债券。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债券	57,391.00	57,225.87	78,754.24	78,131.08	81,241.90	81,142.38	51,097.25	51,602.31
基金	269,067.31	287,928.35	222,875.07	246,304.29	360,685.42	343,974.62	386,357.18	371,715.47
股票	288,908.69	234,414.67	305,529.28	323,295.10	317,576.99	313,633.78	260,949.52	296,743.16
理财产品	176,476.18	158,100.64	172,852.60	175,171.83	273,387.12	285,759.77	166,026.83	171,365.74
其他	67,250.46	58,759.20	66,314.87	63,006.43	140,153.49	138,768.74	126,077.99	125,534.43
合计	859,093.63	796,428.73	846,326.06	885,908.72	1,173,044.92	1,163,279.28	990,508.77	1,016,961.11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公允价值与中国证券市场的波动相关度较高。发行人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进行多元化的投资。2015 年，面对国内证券市场深度调整，公司积极参与救市工作，加大股票、基金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配置。2016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 14.39%，主要是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降 23.84%，主要系投资的基金与理财产品减少。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0.10%，主要是股票投资减少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5,521.78 万元、162,196.42 万元、164,857.15 万元和 171,728.61 万元，主要包括发行人直接投资的企业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投资的企业。

（8）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股利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50,894.86	36,319.10	32,784.10	48,445.03
应收股利	661.92	1,841.41	314.28	307.22
长期待摊费用	6,489.96	8,776.04	8,762.99	6,322.70
预付账款	8,066.19	4,559.60	11,442.13	15,753.97
委托贷款	-	-	-	78,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417.98	14,544.35	13,535.17	6,563.83
预缴所得税	6,994.18	5,959.85	6,483.50	2,977.02
其他	3,783.34	2,074.71	-	-
合计	89,308.44	74,075.06	73,322.16	158,369.78

2、负债状况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710.00	4.51	40,130.00	0.92	736,840.00	14.35	130,000.00	2.49
拆入资金	30,000.00	0.67	0.00	0.00	0.00	0.00	88,500.00	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4,189.46	5.44	449,213.96	10.29	549,049.07	10.70	377,265.31	7.23
衍生金融负债	830.21	0.02	6,873.71	0.16	17,966.70	0.35	16,471.03	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6,681.50	36.23	981,836.58	22.50	968,084.57	18.86	1,033,180.13	19.81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5,395.86	20.39	988,767.25	22.65	1,329,212.75	25.89	1,906,485.92	36.55
应付职工薪酬	70,434.55	1.57	88,946.44	2.04	100,018.15	1.95	147,676.86	2.83
应交税费	9,540.23	0.21	12,028.17	0.28	16,370.84	0.32	35,075.86	0.67
应付款项	4,709.29	0.10	5,535.18	0.13	13,961.53	0.27	65,611.24	1.26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27,486.45	0.61	28,568.35	0.65	34,115.58	0.66	41,052.96	0.79
预计负债	-	-	-	-	6,418.00	0.13	-	-
应付债券	1,334,609.92	29.72	1,695,384.98	38.84	1,344,755.34	26.20	1,271,497.70	2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1,884.50	0.27	823.94	0.02	15,341.41	0.29
其他负债	23,736.40	0.53	55,394.09	1.27	15,574.34	0.30	87,771.49	1.68
负债合计	4,490,323.89	100	4,364,563.20	100	5,133,190.81	100	5,215,929.91	1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9 月末，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8%、98.25%、98.51%和 98.38%。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是指期限在一年以内理应到期偿还本息的有价证券，是证券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130,000.00 万元、736,840.00 万元、40,130.00 万元和 202,71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9%、14.35%、0.92%和 4.51%。当前，发行人的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是发行的短期收益凭证。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项目为股票和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377,265.31 万元、549,049.07 万元、449,213.96 万元和 244,189.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3%、10.70%、10.29%和 5.44%。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主要品种为债券，交易对手主要有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033,180.13 万元、968,084.57 万元、981,836.58 万元和 1,626,681.50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81%、18.86%、22.50%和 36.23%。

（4）代理买卖证券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构客户	133,922.41	14.63	140,978.79	14.26	186,642.14	14.04	281,802.19	14.78
个人客户	781,473.45	85.37	847,788.46	85.74	1,142,570.61	85.96	1,624,683.73	85.22
合计	915,395.86	100.00	988,767.25	100.00	1,329,212.75	100.00	1,906,485.92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906,485.92 万元、1,329,212.75 万元、988,767.25 万元和 915,395.86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55%、25.89%、22.65%和 20.39%。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30.28%，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5.61%，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7.42%。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代理买卖证券款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且股市波动较大。

（5）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建立了有竞争力的职工薪酬制度，有效地提高了对员工的激励效果，能够吸引并留住高级人才，为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7,676.86 万元、100,018.15 万元、88,946.44 万元和 70,434.55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3%、1.95%、2.04%和 1.57%。

（6）应付债券

2015 年，公司分别发行西南公司债（第一期）400,000 万元、西南公司债（第

二期）200,000 万元，两期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总规模人民币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16 年，公司分别发行西南次级债（第一期）300,000 万元和西南次级债（第二期）300,000 万元。2017 年，公司发行西南次级债（第一期）100,000 万元。2018 年，公司发行西南次级债（第一期）19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1,334,609.92 万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

（7）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期货风险准备金、代理兑付证券款和预收款项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其他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股利	3,802.07	3,624.53	3,269.46	5,057.87
其他应付款	18,619.82	50,639.70	10,637.86	81,759.10
代理兑付证券款	51.16	51.16	51.16	51.16
期货风险准备金	1,126.91	1,005.61	834.81	721.23
预收款项	85.28	2.06	666.95	24.96
递延收益	51.16	71.03	114.10	157.17
合计	23,736.40	55,394.09	15,574.34	87,771.49

（二）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19.11	-416,123.71	-1,061,569.55	245,74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06.25	433,045.34	-36,360.56	-239,52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59.10	-589,321.81	626,572.41	1,266,764.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4.68	-5,283.94	5,483.95	16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429.06	-577,684.12	-465,873.75	1,273,146.9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55,851.2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4,054.04	418,624.08	517,503.41	703,475.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27,914.44	13,752.00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2,289.37	-	207,000.65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837,35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6.14	76,622.67	81,430.49	11,60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423.99	508,998.75	805,934.55	1,608,283.41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1,331.79	105,141.12	515,048.37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72,188.30	-	175,263.8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3,371.38	340,445.50	577,273.1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751.03	120,266.28	113,934.03	214,01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050.46	153,722.58	219,632.32	188,96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11.77	54,986.10	70,744.05	125,655.7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2,190.94	212,604.62	353,305.2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88,500.00	199,7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88.43	66,181.63	69,767.55	105,6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604.87	925,122.46	1,867,504.10	1,362,53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19.11	-416,123.71	-1,061,569.55	245,745.56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融出资金的增加等。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于支付代理买卖证券款、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回购业务、拆入资金以及其他的净流出，同时由于支付各项税费、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等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745.56 万元、-1,061,569.55 万元、-416,123.71 万元和 243,819.11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1,604.59 万元、-484,296.39 万元、-75,678.20 万元和

317,190.50 万元。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5,745.56 万元，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1,569.55 万元，主要来自于融出资金的减少和支付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6,123.71 万元，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和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所致。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3,819.11 万元，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51.45	389,325.38	71,251.1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62.65	62,519.61	48,882.08	83,28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23.19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1	424.89	304.09	5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29.99	452,269.88	120,437.33	83,34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12.85	133,284.07	269,30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3.75	15,111.69	23,513.81	27,400.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6,164.6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75	19,224.54	156,797.88	322,86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06.25	433,045.34	-36,360.56	-239,524.49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39,524.49 万元、-36,360.56 万元、433,045.34 万元和 61,706.25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9,301.72 万元、133,284.07 万元、4,112.85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271.03	1,5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271.03	1,5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45,799.40	387,130.00	1,806,840.00	1,734,106.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4,291.98	276,47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799.40	387,130.00	1,991,403.01	2,012,092.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9,092.00	736,840.00	1,200,000.00	633,27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365.06	133,426.09	164,830.60	112,05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5.51	2,752.04	948.28	73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01.43	106,185.7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558.50	976,451.81	1,364,830.60	745,32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59.10	-589,321.81	626,572.41	1,266,764.7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6,764.74 万元、626,572.41 万元、-589,321.81 万元和 -515,759.10 万元。2015 年度，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1,734,106.92 万元，系发行公司债券、固定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745,328.13 万元，主要系偿还固定收益凭证支出的现金。2016 年，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1,806,840.00 万元，系发行长期次级债、短期公司债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364,830.60 万元，主要系偿还长期次级债、短期公司债和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2017 年，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387,13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次级债券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976,451.81 万元，主要系偿还短期公司债和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4.70	62.74	65.92	62.82
流动比率（倍）	1.94	2.53	1.71	1.90
速动比率（倍）	1.94	2.53	1.71	1.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	2.15	2.43	3.67

注：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2%、65.92%、62.74%和 64.70%。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7 倍、2.43 倍、2.15 倍和 1.29 倍。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本次公司债券公司可自主决定具体发行规模，一次或分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资金，子公司增资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用途。为了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公司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发行公司债券及次级债券进行外部融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334,609.92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余额 1,626,681.50 万元。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2016 年末，由于客户存款减少、流动负债规模微增等因素，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仍然在 1 倍以上。2017 年末，由于应付短期融资款减少等因素，流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提升。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本息，从未出现任何逾期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一定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公司财务风险较小，违约风险较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2,812.41	306,076.48	363,176.20	849,679.92
营业支出	147,100.54	217,455.75	247,406.42	423,070.22
营业利润	35,711.88	88,620.73	115,769.78	426,609.69
利润总额	35,272.29	84,263.72	112,653.08	434,274.20
净利润	30,023.70	69,088.21	91,270.14	354,506.01

受市场行情变化、公司监管评级下调、监管严格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较去年有一定程度下降，从业务收入占比来看，公司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收入占比较大，投行业务收入占比较 2016 年度下降。从公司利润构成来看，与 2016 年相比，公司投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利润占比下降，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与去年上升。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848.16	48.60	142,482.45	46.55	241,319.84	66.45	430,736.79	50.6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897.03	21.82	66,288.67	21.66	84,408.26	23.24	207,996.95	24.4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386.91	18.81	62,618.37	20.46	136,774.01	37.66	146,909.00	17.2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60.44	4.03	8,392.38	2.74	11,303.55	3.11	68,251.96	8.03
利息净收入	-13,165.38	-7.20	-21,751.07	-7.11	3,437.02	0.95	21,384.12	2.52
投资收益	97,048.01	53.09	199,985.80	65.34	137,058.67	37.74	394,801.86	4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14.90	8.60	19,299.79	6.31	15,187.40	4.18	26,270.99	3.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	-0.00	-10.28	-0.00	10.24	0.00	-	-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16.34	4.00	-7,713.64	-2.52	-28,522.22	-7.85	-6,514.66	-0.77
汇兑收益	-5,698.53	-3.12	-11,104.75	-3.63	8,331.20	2.29	7,891.17	0.93
其他收益	7,149.45	3.91	1,770.24	0.58	-	-	-	-
其它业务收入	1,320.94	0.72	2,417.73	0.79	1,541.45	0.42	1,380.64	0.16
营业收入合计	182,812.41	100	306,076.48	100	363,176.20	100	849,679.92	100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投资收益。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9,679.92 万元、363,176.20 万元、306,076.48 万元和 182,812.41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57.26%，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15.72%，主要系受到两市震荡、交易量萎缩的影响。但发行人核心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50%左右。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还有部分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由于证券公司的行业特殊性，主要收入来源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2016 年证券市场较 2015 年活跃程度降低，交易量大幅下降。2017 年投行业务实现的收入减少，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所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69%、66.45%、46.55%和 48.60%，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8%、23.24%、21.66%和 21.8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由于 2015 年下半年以来，证券市场起伏较大，为积极应对证券市场波动对券商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积极调整盈利模式，努力发展包括投行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在内的其他业务，打造综合

业务发展平台，实现多项业务共同发展，优化收入来源结构。

（2）利息净收入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21,384.12 万元、3,437.02 万元、-21,751.07 万元和-13,16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0.95%、-7.11%和-7.20%。

发行人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投资买入返售证券的利息收入。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为发行人各存款银行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所产生的利差，是发行人的一项无风险收入。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利息净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83.93%，主要是受市场变化影响，公司两融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带来的利息收入相应减少；同时由于公司发行大量的公司债、次级债以及固定收益凭证，刚性的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故利息净收入有所下降。2017 年发行人实现的利息净收入比 2016 年度下降 732.85%，主要是结构化主体利息增加等原因所致。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交易性工具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后，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分别为 362,016.21 万元、93,349.05 万元、172,972.37 万元和 88,649.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61%、25.70%、56.51%和 48.49%。

2、营业支出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871.96	1.27	2,668.90	1.23	12,265.71	4.96	52,400.90	12.39
业务及管理费	120,172.23	81.69	208,212.67	95.75	233,261.87	94.28	326,680.69	77.22
资产减值损失	24,289.46	16.51	5,414.26	2.49	1,337.27	0.54	43,332.92	10.24
其他业务成本	766.89	0.52	1,159.91	0.53	541.56	0.22	655.72	0.15
营业支出合计	147,100.54	100.00	217,455.75	100.00	247,406.42	100.00	423,070.22	100.00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部分。营业支出与营业收入呈正相关关系，营业收入变化需要相应规模业务及管理费用支持，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支出规模合理稳定。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9%、68.12%、71.05%和 80.47%。

3、净利润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35,711.88	88,620.73	115,769.78	426,609.69
营业外收入	14.25	99.28	4,010.76	8,775.77
营业外支出	453.83	4,456.29	7,127.46	1,111.26
所得税费用	5,248.59	15,175.52	21,382.94	79,768.19
净利润	30,023.70	69,088.21	91,270.14	354,506.01

2015 年度由于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354,506.01 万元。2016 年度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经纪业务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有所减少，但投资银行业务中的承销业务净收入、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仍保持稳定水平。2017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69,088.21 万元，同比下降 24.30%。

（五）未来业务规划

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具备较好品牌声誉、业务专业齐全、管理水平先进的国内一流证券公司”的战略目标，升级公司产品和服务体系。深化发展“1+6+N”的综合业务布局，在“一个西南”的综合业务平台下，重点升级打造零售证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机构证券、投资业务、国际

业务等六大核心业务条线，逐步壮大场外、期货等其他业务领域，不断完善证券金融牌照和服务链条。

零售业务战略方面，以财富管理为抓手，重点开展针对大众客户的标准化服务，针对高净值客户的定制化综合化服务，打造公司零售证券业务实力和品牌，满足个人投资者的各类证券服务需求；同时，将分支机构建设成为公司业务和管理能力在区域的延伸。

投行业务战略方面，大力巩固投行业务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继续强化业务专业能力和合规风控能力，建立全投行业务产品体系，打造企业融资与财务顾问业务实力和品牌，满足产业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融资和顾问服务需求。

资管业务战略方面，通过深入打造专业投资条线、丰富产品类型、强化合规风控、建立销售体系等举措，全面强化券商资管业务，打造规模化、主动管理能力较强的资产增值平台，并且在中长期向公募基金业务方向发展。

机构业务战略方面，以 PB 主经纪商业和销售交易业务为机构业务核心，围绕机构客户需求，提供各类证券服务、产品创设和交易策略，打造公司的机构证券服务能力。

投资业务战略方面，强化公司自有资金的经营能力，通过在多元化投资品种中的敞口额度分配，追求稳健的绝对资金收益，打造公司的投资能力和品牌。

国际业务战略方面，立足中国境内客户和市场，以提高跨境服务能力为本，以香港为起点，延伸国际业务触角，整合国际资本、人才、客户和产品服务要素，打造公司跨境业务能力和品牌。

其他业务战略方面，依托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多元化场外产品体系，大力发展场外业务；持续做大期货经纪业务，重点发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发展风险管理业务，全面做强期货业务。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随着中国证监会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防范风险，

以及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的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中国证券业正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证券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创新、规范，资本规模不断增强，收入结构持续改善，内控体系日益规范，整个行业总体保持稳步提升的态势，在国家经济战略中的地位得以提升，对实体经济发展的贡献也更加显著。同时，证券行业同质化竞争的特征仍然明显，传统的经纪、自营业务随二级市场大幅波动，投行、资管业务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显著，行业内各公司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加强，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和利润率的波动较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内 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 6.14 万亿元，净资产 1.85 万亿元，净资本 1.58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06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40.33 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总额 17.26 万亿元。131 家证券公司在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净利润 1,129.95 亿元，其中 120 家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持续冲击券商的经营模式，倒逼证券公司加快转型，加之深港通等多维资本开放的推进，行业竞争的分化与风口争夺加速升级。在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环境下，受 A 股市场震荡下跌、交易量大幅萎缩、券商创新步伐减缓等因素影响，证券公司业绩普遍大幅下滑。

在此背景下，公司稳健经营，强化风险管理，加快战略布局，探索多项改革，以业务为中心，对内深入挖潜，对外抢抓机遇，传统业务、创新业务融合发展，各业务链的经营生态不断完善，协同作战能力不断提升，全方位服务客户的模式不断改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尽管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整体经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运营基础不断夯实。

公司当前已逐步建立起全牌照、跨地域、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为个人及机构客户等提供多元化、全链条的产品及资本市场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按其要求代理买卖证券、期货，并向客户收取佣金，还包括金融产品销售、信用交易、投资顾问增值服务等。

公司经纪业务围绕客户需求，以标准化的产品销售与定制服务为切入点，通过提高财富管理水平和增收创利，通过近几年的培育和发展，中间业务步入平稳发展轨道，综合金融服务及销售能力得到切实发展与提升。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以及财务顾问等服务。公司投行延续精品投行发展模式，整体实力较强，业务较为均衡，其中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长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债券业务综合能力较强。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以自有资金在资本市场进行方向性投资和量化投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衍生品等。公司自营业务综合平衡回报率与风险控制需求，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各类产品投资规模，以期取得合理的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接受客户资产委托，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以实现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可为单一客户提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为多个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为外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目前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种类涵盖债券、股债混合、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权益、量化、FOF、现金管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证券化以及通道类产品。

公司还注重开展新三板业务，探索互联网金融业务等新型业务，并通过所属直接投资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期货子公司、区域股权交易平台子公司、香港子公司等主体，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跨境及海外融资业务、非上市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和交易结算业务、商品及金融期货经纪、小额贷款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现全产业链功能持续健全，业务架构完整且不断优化、重点突出、服务多样的综合金融发展模式，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外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012,000.00 万元，其中次级债券为 700,000.00 万元，短期公司债为 0 万元，公

司债券为 600,000.00 万元，香港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150,000.00 万元，收益凭证为 287,000.00 万元，收益权转让为 275,000.00 万元。有期限结构如下：

对于债券（次级债券、公司债券、香港子公司公司债券），期限结构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16 西南 C1	证券公司次级债	2016/6/2	2021/6/2	300,000.00
17 西南 C1	证券公司次级债	2017/12/21	2020/12/21	100,000.00
16 西南 C2	证券公司次级债	2016/9/20	2019/9/20	300,000.00
14 西南 02	证券公司债	2015/7/23	2020/7/23	200,000.00
14 西南 01	证券公司债	2015/6/10	2018/6/10	400,000.00
SWSI B1805-R	香港人民币债券	2015/5/28	2018/5/28	100,000.00

对于收益凭证，7.697 亿元为短期收益凭证（包括西南证券收益凭证聚金[2017012]、西南证券保本收益凭证聚金[2017015]、西南证券沪深 300 指数型浮动收益凭证聚鑫[2017001A]、西南证券沪深 300 指数型浮动收益凭证聚鑫[2017001B]、西南证券收益凭证聚金[2016002]、西南证券中证 500 指数浮动收益凭证‘聚鑫’3 号、西南证券中证 500 指数浮动收益凭证‘聚鑫’4 号、西南证券中证 500 指数浮动收益凭证‘聚鑫’1 号），其余约 21 亿收益凭证为 1 年期以上的品种。

收益权转让（金额 275,000.00 万元，包括通过工行进行的两融收益权转让 7.5 亿、交行 20 亿）是 1 年期以上品种。

除两融收益权转让之外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均为 1 年期以内品种。

除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实质为质押融资外，其他融资均为信用融资。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拆入资金	3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71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6,681.50
应付债券	1,334,609.92
有息负债合计	3,194,001.42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拆入资金	300,00.00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71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1,681.50	465,000.00		
应付债券	164,437.83	386,000.00	784,172.09	
有息负债合计	1,558,829.33	851,000.00	784,172.09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预计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 4、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50 亿元计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原报表）	2018/9/30（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5,525,089.93	6,025,089.93	500,000.00
负债总计	3,574,928.03	4,074,928.03	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4.70%	67.63%	2.93%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原报表）	2018/9/30（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5,022,120.87	5,522,120.87	500,000.00
负债总计	3,139,426.40	3,639,426.40	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2.51%	65.91%	3.39%
净资本/负债	43.43%	37.46%	5.97%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诉蔡开坚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14）渝仲字第 1071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蔡开坚应向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 11,7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现公司已向浙江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实现蔡开坚质押给公司的 3,700 万股“中捷股份（代码 002021）”的优先受偿权。公司对蔡开坚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通过必要的法律程序，能够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玉环市人民法院执行案件。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张抛贫、邓祖兰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抛贫偿还欠款本金 1,170 万元并承担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判令被告邓祖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已收回本金 1,003.42 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邓刚、邓丽娟等六保证人保证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7 月 1 日，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邓刚、邓丽娟、邓苏轩、吴开平、赵红浪、重庆葢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六保证人连带支付重庆公信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欠西证小贷的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罚息及复利。2016 年 9 月 30 日，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定邓刚、邓丽娟、邓苏轩、吴开平、赵红浪、重庆葢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六位保证人对本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现已收回本金 14.41 万元。

4、公司诉罗伟广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8 年 9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罗伟广质押给公司的“金刚玻璃”（代码 300093）2,128.71 万股，公司在融资本金 8,950 万元、利息、违约金以及律师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末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存在如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公司诉庄敏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公司作为“西南证券鹏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司未以自有资金出资），受该资管计划实际出资人委托，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

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6 月 21 日，法院判决被告庄敏支付融资本金 7.41 亿元、融资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判决公司对庄敏质押给公司的 7,800 万股“*ST 保千”（代码 600074）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公司已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公司诉庄明、庄敏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作为“西南证券鹏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司未以自有资金出资），受该资管计划实际出资人委托，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庄明偿还融资本金 3.99 亿元、偿还融资利息、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全部费用；判令公司（代资管计划）对被告庄明名下已出质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判令被告庄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公司已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公司诉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8 年 9 月，公司作为“西南证券互利通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司未以自有资金出资），受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就东方金钰（代码 600086）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偿付相关本息及违约金、律师费等合计 333,292,983.00 元，判令被告赵宁、王瑛琰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目前该案正在等待法院生效判决。

4、公司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公司作为“西南证券鑫沅质押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该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新光圆成（股票代码：002147）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偿付相关本息及违约金、律师费等合计 841,289,589.04 元（暂计）。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上述四起案件，公司作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5、公司申请执行蔡开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14）渝仲字第 1071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蔡开坚应向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 11,7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现公司已向浙江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实现蔡开坚质押给公司的 3,700 万股“中捷股份”（代码 002021）的优先受偿权。公司对蔡开坚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通过必要的法律程序，能够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玉环市人民法院执行案件。

6、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张抛贫、邓祖兰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抛贫偿还欠款本金 1,170 万元并承担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判令被告邓祖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现已收回本金 1,003.42 万元。

7、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邓刚、邓丽娟等六保证人保证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7 月 1 日，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邓刚、邓丽娟、邓苏轩、吴开平、赵红浪、重庆鑫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六保证人连带支付重庆公信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欠西证小贷的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罚息及复利。2016 年 9 月 30 日，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邓刚、邓丽娟、邓苏轩、吴开平、赵红浪、重庆鑫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六位保证人对本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现已收回本金 14.41 万元。

8、公司诉罗伟广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8 年 9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罗伟广质押给公司的“金刚玻璃”（代码 300093）2,128.71 万股，公司在融资本金 8,950 万元、利息、违约金以及律师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

权，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因公司对质押股票有优先受偿权，通过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能够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9、公司因鞍重股份项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宜涉及的诉讼

公司至今收到胡良、余锦东、李国胜等 150 余人的起诉状，诉请赔偿原告的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等损失，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案件目前处于一审阶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核查情况”相关表述。

除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外，截止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的且对本次发行或债券偿还可能产生重大风险或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六）发行人担保、质押、抵押及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债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180.7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0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5.93%。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0,844.24	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抵押物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9.57	停牌股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27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5.73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4.84	停牌股票
融出资金	508,248.34	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抵押物
合计	1,807,208.99	

除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的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发行规模，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定及发行场所备案为准。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参与者和建设者的角色日益重要，公司各类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较大营运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支持公司的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证券行业的激烈竞争对证券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随着近年来资本市场一系列改革措施的陆续出台，证券行业的发展环境加速变化，同时证券行业的竞争也呈现出愈发激烈的趋势。面对激烈的竞争，发行人需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而上述目标的实现均离不开雄厚资金实力的支持。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将得以在稳定的成本情况下引入持续使用的增量资金，增强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

2、证券行业创新业务的大力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的成功召开，中国证券行业已全面进入创新

驱动的时代，证券公司的经营模式与盈利结构都发生了深刻变革。面对这一历史机遇，发行人持续推进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新增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等创新业务的扩张，相应的资金需求逐步增大。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使发行人能够进一步推进创新业务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3、财务杠杆的适当提高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权益资本的回报水平

在一定的资产负债率和合理的债务融资成本内，通过负债筹资的方式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增加利润，可以提高公司权益资本回报率。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适当增加负债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高效率地利用财务杠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和企业价值。

综上所述，资金实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随着证券行业创新转型的深入、证券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与公司各项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在此意义上，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增加负债规模、提升资金实力具备必要性。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监管模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要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核心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同意在本期债券各期发行时将本期债券各期募集资金款项直接归集到募集资金专户内。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和划转活动，均必须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

（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应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三）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流水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必须给予配合。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

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创新转型发展

面对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发行人以“为投资者、为客户、为实体经济创造价值”为经营宗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创新业务、调整收入结构、完善产品体系、寻求新的盈利模式。随着多样化服务模式和多元化业务平台的搭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国际化业务等将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融通、同业拆借及债券发行与回购进行外部融资。发行本期债券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债务融资结构、缓解流动性管理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资金需求的合理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创新转型发展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系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未参加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 （3）对发行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 （4）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如有）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5）抵/质押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 （6）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方式；
- （7）变更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8）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修改《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9）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场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

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若单独和合并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同时发出公告，以单独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的公告优先。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于债权登记日在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

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债券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参会登记时提交给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包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

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参与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现场会议原则上应在福州市召开。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每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记录员及见证律师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及每期债券挂牌转让场所报告。

（七）附则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本规则项下的公告

方式为：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订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华西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西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107 室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传真：028-86159675

联系人：罗一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情形及解决机制

华西证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同时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除此之外华西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

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期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就对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权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应设立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等，专户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最迟应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

二十；

- （7）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8）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9）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1）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13）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
- （1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9）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

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停牌或者复牌期间，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扣押、冻结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条所指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发行人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发行人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发行人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应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并制定后续偿债安排时间表，积极安排资金对本期债券本息进行偿付。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期债券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对本期债券全部偿付的安排及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4.20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 4.20 条所列示相关费用。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针对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做出安排，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确认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 ①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
- ②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
- ③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
- ④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
- 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根据本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应全力配合，并促使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工作：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对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一次检查发行人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应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进行披露：

- （1）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 （2）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
- （3）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进行披露；
- （4）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乙方员工、顾问等进行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甲方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

其他职责；（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发行人同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人民币 0 万元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上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已经包含了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应缴纳的流转税和各项附加税费）。上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由在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时一次性直接扣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按本协议约定收取有关的费用（上述有关费用已经包含了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应缴纳的流转税和各项附加税费）后向发行人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实报实销。

（五）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达到决议规定的变更或解聘条件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当措施；
- （10）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如遇发行人债券停牌期间，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

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本页无正文，以下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廖庆轩

李剑铭

吴坚

张纯勇

万树斌

张刚

傅达清

罗炜

赵如冰

监事签名：

蒋辉

李波

赵天才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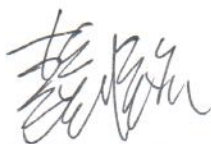
侯曦蒙

蒲锐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廖庆轩

李剑铭

吴坚

张纯勇

万树斌

张刚

傅达清

罗炜

赵如冰

监事签名：

蒋辉

李波

赵天才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勇

侯曦蒙

蒲锐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廖庆轩 李剑铭 吴坚

张纯勇 万树斌 张刚

傅达清 罗炜 赵如冰

监事签名：

蒋辉 李波 赵天才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勇 侯曦蒙 蒲锐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廖庆轩	李剑铭	吴坚
	_____	_____
张纯勇	万树斌	张刚
_____	_____	_____
傅达清	罗炜	赵如冰

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蒋辉	李波	赵天才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勇	侯曦蒙	蒲锐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廖庆轩

李剑铭

吴坚

张纯勇

万树斌

张刚

傅达清

罗炜

赵如冰

监事签名：

蒋辉

李波

赵天才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勇

侯曦蒙

蒲锐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廖庆轩	李剑铭	吴坚
_____	_____	_____
张纯勇	万树斌	张刚
_____	_____	_____
傅达清	罗炜	赵如冰

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蒋辉	李波	赵天才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勇	侯曦蒙	蒲锐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廖庆轩	_____ 李剑铭	_____ 吴坚
_____ 张纯勇	_____ 万树斌	_____ 张刚
 傅达清	_____ 罗炜	_____ 赵如冰

监事签名：

_____ 蒋辉	_____ 李波	_____ 赵天才
-------------	-------------	--------------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勇	_____ 侯曦蒙	_____ 蒲锐
-------------	--------------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廖庆轩	_____ 李剑铭	_____ 吴坚
_____ 张纯勇	_____ 万树斌	_____ 张刚
_____ 傅达清	 罗炜	_____ 赵如冰

监事签名：

_____ 蒋辉	_____ 李波	_____ 赵天才
-------------	-------------	--------------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勇	_____ 侯曦蒙	_____ 蒲锐
-------------	--------------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廖庆轩	_____ 李剑铭	_____ 吴坚
--------------	--------------	-------------

_____ 张纯勇	_____ 万树斌	_____ 张刚
--------------	--------------	-------------

_____ 傅达清	_____ 罗炜	 赵如冰
--------------	-------------	--

监事签名：

_____ 蒋辉	_____ 李波	_____ 赵天才
-------------	-------------	--------------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勇	_____ 侯曦蒙	_____ 蒲锐
-------------	--------------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廖庆轩

李剑铭

吴坚

张纯勇

万树斌

张刚

傅达清

罗伟

赵如冰

监事签名：



蒋辉

李波

赵天才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勇

侯曦蒙

蒲锐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廖庆轩

李剑铭

吴坚

张纯勇

万树斌

张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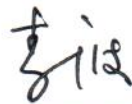
傅达清

罗炜

赵如冰

监事签名：

蒋辉



李波

赵天才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勇

侯曦蒙

蒲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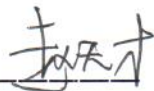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廖庆轩	_____ 李剑铭	_____ 吴坚
_____ 张纯勇	_____ 万树斌	_____ 张刚
_____ 傅达清	_____ 罗炜	_____ 赵如冰

监事签名：

_____ 蒋辉	_____ 李波	 _____ 赵天才
-------------	-------------	--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勇	_____ 侯曦蒙	_____ 蒲锐
-------------	--------------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廖庆轩	李剑铭	吴坚

_____	_____	_____
张纯勇	万树斌	张刚

_____	_____	_____
傅达清	罗炜	赵如冰

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蒋辉	李波	赵天才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李勇	侯曦蒙	蒲锐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廖庆轩	_____ 李剑铭	_____ 吴坚
_____ 张纯勇	_____ 万树斌	_____ 张刚
_____ 傅达清	_____ 罗炜	_____ 赵如冰

监事签名：

_____ 蒋辉	_____ 李波	_____ 赵天才
-------------	-------------	--------------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勇	 _____ 侯曦蒙	_____ 蒲锐
-------------	---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廖庆轩	_____ 李剑铭	_____ 吴坚
_____ 张纯勇	_____ 万树斌	_____ 张刚
_____ 傅达清	_____ 罗炜	_____ 赵如冰

监事签名：

_____ 蒋辉	_____ 李波	_____ 赵天才
-------------	-------------	--------------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勇	_____ 侯曦蒙	 _____ 蒲锐
-------------	--------------	---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组成员： 陈桂忠
(陈桂忠)

罗一鸣
(罗一鸣)

罗文星
(罗文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何志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5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罗一鸣
(罗一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54 号、天健审（2017）8-164 号、天健审（2018）8-9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本承诺函仅作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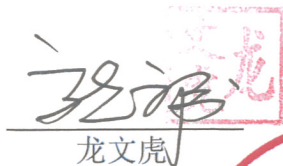


李 斌



陈丘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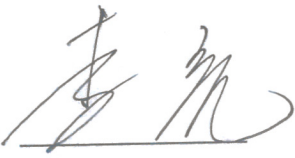
龙文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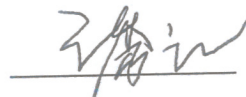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亮


王秀江

单位负责人： 
韩德云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董日新
(董日新)

张晨露
(张晨露)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常丽娟)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2036

联系人：郇超、姚新、钟杰、陈一杰

-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107 室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传真：028-86159675

联系人：陈桂忠、罗一鸣、罗文星

三、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各期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存根）

华证授权字〔2019〕第 号

被授权人：喻熹（姓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部副总经理（职务）

授权内容及权限：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中，签署授权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一、担任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受托管理人等与本期债券的相关发行、登记和上市文件；

授权有效期：从协议签署日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 华证授权字〔2019〕第 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华证授权字〔2019〕第 号

兹授权 喻熹 同志（职务：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部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510502198404230037）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 事项中，为我方代理人。

权限范围：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
简称“本期债券”）中，签署授权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一、担任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受托管理人等与本期债券的相关发行、登记和上市文
件；

有效期限：从协议签署日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委托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发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喻熹